

股票代碼：1340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8 年度年報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編制

本年報查詢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vnm.com.tw>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圖炎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燈佳
職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聯絡電話：0086-150-01707168
電子郵件信箱：peter.chen@sportspowersole.com
聯絡電話：0920-155-669
電子郵件信箱：amyfkuo@gmai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0086-595-85661222
網址：www.vnm.com.tw

(二)營運總部：

名稱：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
電話：0086-595-85661222

(三)子公司：

名稱：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地址：202 South Minnesota Carson City, NV 89703 USA
電話：0086-595-85661222

名稱：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地址：7/F., WAI HING COMM BLDG, 17-19 Wing Wo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0086-595-85661222

名稱：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
電話：0086-595-85661222

名稱：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磁灶工業區
電話：0086-595-8566122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電話：(02)2381-6288

四、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莊國清	香港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輝煌	中國大陸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陳圖炎	澳大利亞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
董事	徐瑞霞	中華民國	嘉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林振祥	中華民國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林世勳	中華民國	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獨立董事	王良恩	中國大陸	福州大學化工系主任(院長)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卓明信會計師/施景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站：<http://www.vnm.com.tw>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5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 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 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5
五、風險事項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于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它關係企業：無。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 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并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股本來源	45
二、股東結構	4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主要股東名單	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50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5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51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5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51
十四、併購辦理情形：無。.....	51
十五、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51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二、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暨其他重要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經營結果.....	81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83
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8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87
六、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8
七、其他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9 年營運業績

1. 2019 年底，公司有一次雙色射出機台 12 組（其中一組用於研發）、一次單色射出機台 5 組、二次成型機台 10 組、造粒機 3 台、9 條橡膠鞋底生產線及 6 條貼合生產線。2019 年全年合併營收新臺幣 11.57 億元，稅後損利 4.38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2.87 元，較 2018 年減少分別為 44%、425% 和 426%。

本公司在 2019 年度因中美貿易爭端和大陸經濟持續低迷，市場競爭激烈，營收較 2018 年度減少四成。此外，此外大陸地區等知名運動品牌受市場影響大幅壓低價格，外貿客戶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也降低訂單價格，導致公司產品整體利潤率大幅下滑，使得 2019 年全年稅後淨利出現虧損。

2.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 EVO 顆粒銷售量：

產品（單位：雙）	2018	2019
橡膠鞋底	354,829	-
傳統單色鞋底	14,938,717	12,045,703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6,192,941	1,783,670
EVO 膠粒（單位：千克）	3,700,000	3,255,000

3.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 EVO 顆粒銷售額及營收占比：

產品（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8	%	2019	%
橡膠鞋底	11,755	0.57%	-	-
傳統單色鞋底	1,233,056	59.51%	771,004	66.64%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487,975	23.55%	104,328	9.02%
EVO 膠粒	339,203	16.37%	281,691	24.35%
合計	2,071,989	100.00%	1,157,023	100.00%

4. 經營業績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項目年度	2018	2019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071,989	1,157,023	(914,966)	(44.16%)
營業成本	1,722,629	1,370,878	(351,751)	(20.42%)
營業毛利	349,360	(213,855)	(563,215)	(161.21%)
營業費用	222,202	156,140	(66,062)	(29.73%)
營業利益	127,158	(369,995)	(497,153)	(390.97%)
營業外收入	51,283	39,996	(11,287)	(22.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益)	(5,633)	(103,878)	(98,245)	1,744.10%
稅前利益	172,808	(433,877)	(606,285)	(351.07%)
所得稅費用	38,109	4,447	(33,662)	(88.33%)
合併總純益	134,699	(438,324)	(573,023)	(425.41%)

2019年營收為11.57億元，較2018年20.72億元下降44%，主要受中美貿易爭端和大陸經濟持續低迷，市場競爭激烈，客戶訂單下滑所致。2019年營業毛利虧損為2.14億元，較2018年之營業毛利3.49億元下降560%，主要歸因大陸地區等知名運動品牌受市場影響大幅壓低價格，外貿客戶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也降低訂單價格，導致公司產品整體利潤率為負，毛利率也由2018年的16.9%下滑到2019年的虧損18.5%。2019年營業費用為1.56億元，同比2018年的2.22億元減少約30%，主要由於公司在研發費用有所減少。綜上因素，2019年稅前虧損為4.38億元，較2018年稅前利潤1.72億元減少約350%。2019年歸屬母公司股東虧損4.38億元，較2018年1.35億元稅後純利減少約425%。

二、 2020年度營運規劃

檢視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2020年公司預測運動鞋市場受到新冠肺炎之影響將繼續出現動盪局勢，大陸內需市場及外貿訂單或將持續萎靡，公司立足於穩固傳統單色鞋底，進一步推廣一次雙色雙密度產品，繼續與國內知名運動品牌的大力合作同時，並加大力度和國際品牌的合作，以達到公司產品對國內外頂級運動品牌的滲透。未來經營方針如下：

1. 加強研發力度，進行材料升級，以提升產品品質及擴大市場差益化。
2. 不斷對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製造工藝進行改良，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3. 籌備興建磁灶生產中心和擴充產能，以鞏固市場的領先地位。

4. 持續強化可分解環保材料的推廣，公司將繼續與國際大廠緊密合作，加快其對該材料的測試和採用進度。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運動鞋底市場規模龐大，成長潛力發展快速，但由於鞋類行業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目前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也相對較多，互相之間競爭較為嚴重。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與制程之創新，相應研發出不同功能的EVO系列材料、橡塑發泡材料，及可分解EVA材料等新型材料，並且自行開發出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為該領域之領先者。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近年來業績成長明顯，避免了市場的同質競爭。本公司生產之鞋底及膠粒均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產品近幾年也陸續被國際大廠所採用。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之成長契機，加大對目前品牌之滲透，開拓新的國際品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以下簡稱「本公司」)係 2012 年 6 月 14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公司係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之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以高分子新材料研發和應用之高新技術企業，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各式鞋料，擁有專業生產基地包括：兩個廠房，6 個生產車間，38 條生產線，另成立專責研發中心，目前員工約有 920 人。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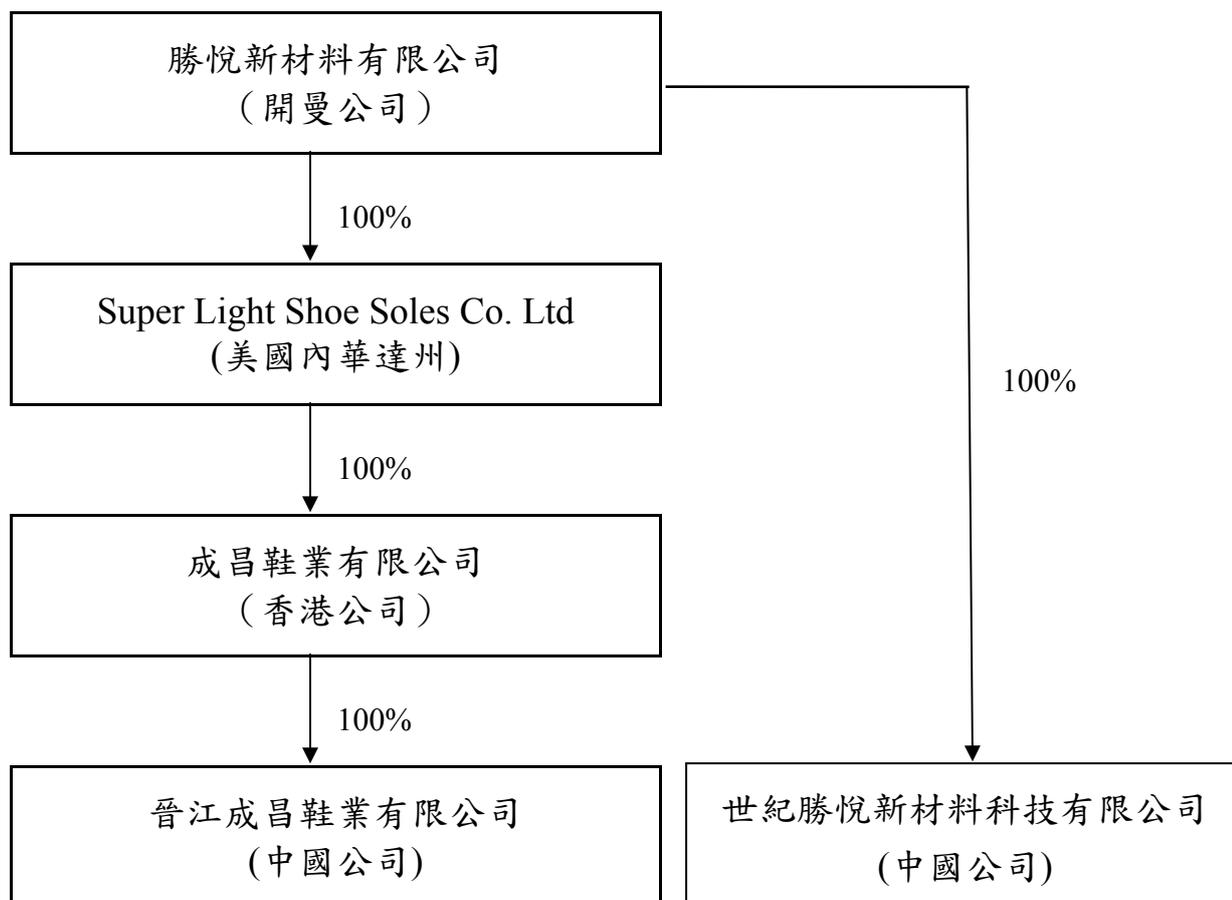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1997	成立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1999	榮獲晉江市地方稅務局 A 類企業
2000	“ACTONL”牌運動鞋榮獲晉江國際鞋業博覽會金獎
2001	“銳迪”牌運動鞋榮獲晉江國際鞋業博覽會金獎
2009	獲得 ISO9001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證書
	取得 6 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2010	成功研發 EVO 材料，並於市場銷售
	獲得國際知名品牌 Adidas、Reebok 授權生產書
	榮獲“高新技術企業”及“全國綠色品質信用 AAA 等級”證書
	取得 3 項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與福州大學至誠學院教學科研聯辦實踐基地
	為赴美上市收購一家美國內華達州公司 -8888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8888 Acquisition)
2011	成功研發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並於市場銷售
	獲得“2010-2011 年度中國品牌之都創新供應商”
	獲得“海西十佳鞋材創新企業”
	取得 1 項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取得 1 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2012	獲福建省品質技術監督局頒發「旅遊休閒鞋底」起草單位殊榮
	獲得“中國皮革和製鞋行業科技示範企業”
2012	榮獲中國鞋都領軍品牌金牌供應商
	獲得泉州市人民政府頒發之「先進企業」殊榮
	取得 1 項發明專利證書
	為回臺上市成立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為組織架構重整，設立 Victory New Material Mergerco Inc.公司 (Mergerco)
2013	為回臺上市成立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EVO 材料獲得晉江市科學技術獎、專利獎及優秀獎
	取得 EVA 可降解專利

年度	重要記事
	獲得法治今報社「海西經濟質量信譽優質品牌重點企業龍頭上榜展示企業」
	中華開發旗下投資公司及軟銀中國等創投基金投資
2014	於1月14日股票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2015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拖鞋成功打入ADIDAS供應鏈
2017	磁灶新廠正式啟動興建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重整之情形：無。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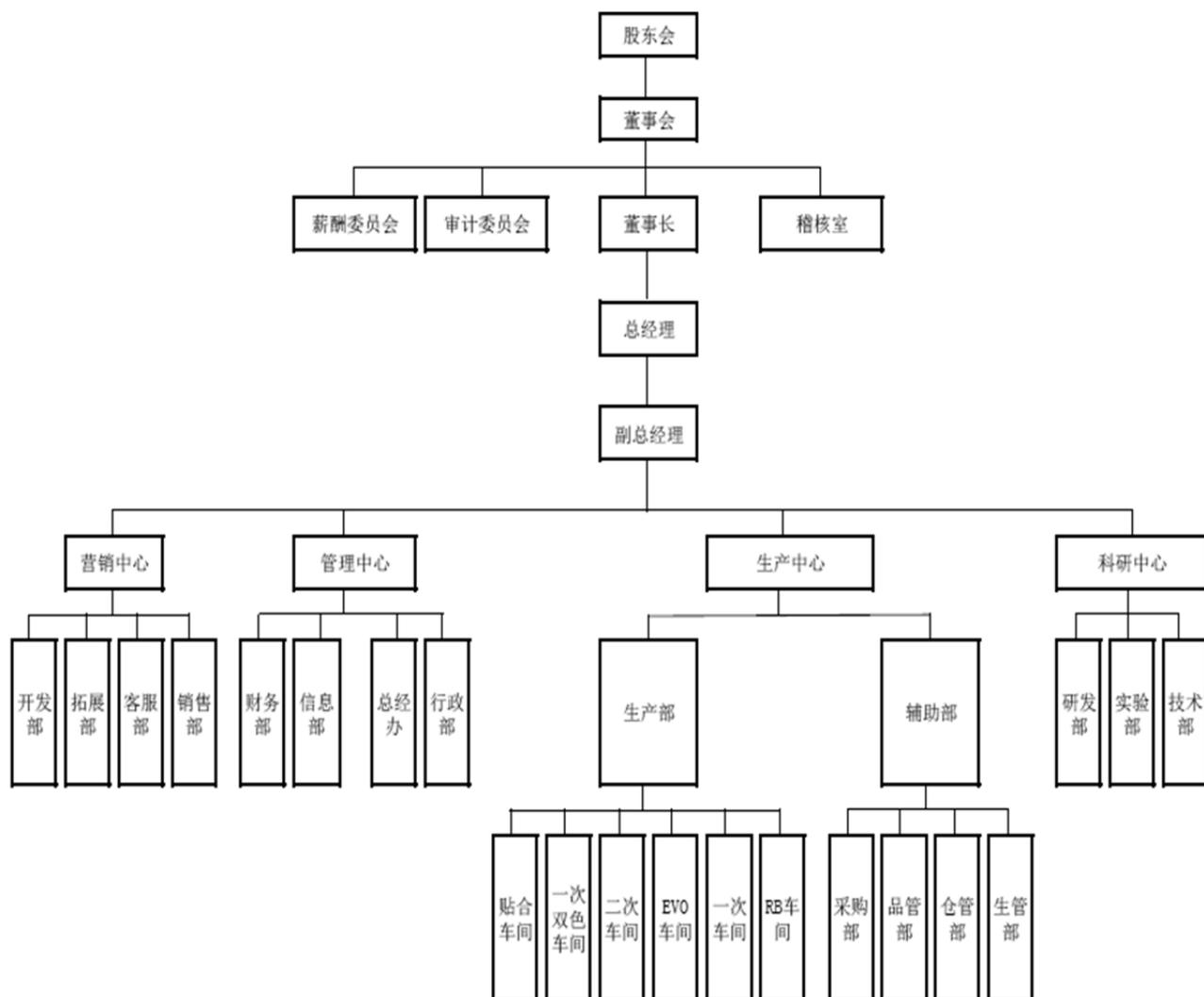
五、風險事項

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暨其他重要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董事長	<p>規劃集團內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p> <p>制定營運目標，並任命集團各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各公司業務之執行及推展</p>
總經理	<p>領導監督所屬部門人員，管理本公司業務</p>
營銷中心	<p>營業銷售之規劃與執行</p> <p>訂單與市場開拓</p> <p>市場訊息蒐集與客戶管理</p>
管理中心	<p>1.財務部</p> <p>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p> <p>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式之規劃及擬訂</p> <p>會計、稅務及股務管理作業</p> <p>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p> <p>2.信息部</p> <p>資訊策略、資訊業務之訂定、規劃、研究、推行及管理</p> <p>應用軟體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p> <p>資訊設備採購、資訊預算管理，作業系統、網路及硬體之規劃與維護</p> <p>系統流程之控管、檢討與改進</p> <p>3.總經辦</p> <p>公司人員及物品出入之管理</p> <p>廠區衛生安全管理</p> <p>人事相關事務</p> <p>廠區其他相關處理事項</p> <p>4.行政部</p> <p>公文相關事務處理</p> <p>公司資料文稿之保管</p> <p>公司會報亦成編排及記錄印發保管</p> <p>法律事務聯絡</p> <p>公司重要文件保管</p>
生產中心	<p>1.生產部</p> <p>生產計畫之協調及管理</p> <p>車間生產設備等資產之維護及環境管理</p> <p>2.輔助部</p> <p>制定採購方針、策略、制度及流程(包含採購價格的審核、預算、報價)</p> <p>開發新供應商並維持與固有供應商之關係</p> <p>協調與供應商之間的問題</p> <p>原料進貨、半成品及成品檢驗</p> <p>公司產品品質資訊回饋之統計分析資料彙總</p> <p>檢驗儀器的配置、使用、校正和維護保養</p> <p>規劃各類倉庫區域並進行標示</p> <p>協助組織盤點工作</p> <p>倉庫防護及環境控管</p>

部門別	所營業務
科研中心	產業新技術及市場新產品訊息之蒐集與分析 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改良之規劃與執行 產品打樣、測試及分析
稽核室	公司內控及內稽制度建立與執行檢視，及內控流程改善 規劃 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出具查核報告及稽核缺失追縱改善 協助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執行專案查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20年5月4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莊國清	男	香港	2012/6/14	2019/6/10	3年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現代企業資本運營總裁班結業 晉江市中小學校董事長 晉江市青陽商會副會長 晉江市製鞋協會理事 晉江市青陽僑聯協會理事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	-	-	註3
董事	莊輝煌	男	中國大陸	2013/1/24	2019/6/10	3年	(註2)	(註2)	(註2)	(註2)	-	-	-	-	廈門大學總裁班結業	晉江成昌副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BVI) 董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董事	徐瑞霞	女	中華民國	2013/3/17	2019/6/10	3年	-	-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嘉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董事	陳國炎	男	澳大利亞	2013/1/24	2019/6/10	3年	-	-	-	-	-	-	-	-	澳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CPA、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 及金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王良恩	男	中國大陸	2013/1/24	2019/6/10	3年	-	-	-	-	-	-	-	-	融風險管理師FRM考試及格 Cabot Square Pty Ltd 稅務會計 Falkner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分析師 易唯思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福州大學化工系畢業 福州大學化工系主任(院長) 福州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技術開發中心主任 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理事 福建省環保產業協會副會長 福建省環境科學學會常務理事 福州大學老教授協會暨老科技工作者協會常務副會長 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常務理事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公務人員高考法制類及格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文化大學法律學分班兼任講師 健元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協理	福建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福建省石油和化工行業協會理事	-	-	-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男	中華民國	2013/1/24	2019/6/10	3年	-	-	-	-	-	-	-	-	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林振祥	男	中華民國	2013/1/24	2019/6/10	3年	-	-	-	-	-	-	-	-	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中正大學會計及資訊研究所會計組 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國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註1：莊國清透過其 100% 擁有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3,029,104 股，佔本公司股份 1.98%，另透過其 100% 擁有之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01,171 股，佔本公司股份 17.98%。

註2：莊輝煌透過其 100% 擁有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3,065 股，佔本公司股份 1.08%。

註3：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可提升經營效率、使決策執行更順暢，公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使董事會運作健全，且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執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使董事會運作健全，且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執行並揭露，使外部投資人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獲取資訊達到監控的角色。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年5月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莊國清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莊國清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莊輝煌

註：法人股東屬公司組織。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莊國清			✓				✓					✓				0
莊輝煌			✓				✓					✓				0
徐瑞霞			✓				✓					✓				0
陳圖炎		✓	✓				✓					✓				0
王良恩	✓	✓	✓				✓					✓				1
林世勳		✓	✓				✓					✓				0
林振祥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4)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5)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10)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1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1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0年5月4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人士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莊國清	男	香港	1998.1	(註1)	(註1)	-	-	-	-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現代企業資本運營總裁班結業 晉江市中小學校董會會長 晉江市青陽商會副會長 晉江市製鞋協會理事 晉江市青陽僑聯協會理事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	-	-	(註3)	
副總經理	莊輝煌	男	中國大陸	1998.1	(註2)	(註2)	-	-	-	-	清華大學泉州總裁班結業 俄羅斯中國閩南商會副會長	晉江成昌副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財務長	陳圖炎	男	澳大利亞	2011.2	-	-	-	-	-	-	澳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CPA、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 及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考試及格 Cabot Square Pty Ltd 稅務會計 Falkner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分析師 易唯思商務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兼董事	-	-	-	
行銷總監	莊美榮	女	中國大陸	2003.1	-	-	-	-	-	-	清華大學 MBA 總裁班結業	-	-	-	-	

註1：莊國清透過其100%擁有之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029,104股，佔本公司股份1.98%，另透過其100%擁有之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7,501,175股，佔本公司股份17.98%。

註2：莊輝煌透過其100%擁有之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1,653,065股，佔本公司股份1.08%。

註3：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可提升經營效率、使決策執行更順暢，公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使董事會運作健全，且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執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使董事會運作健全，且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執行並揭露，使外部投資人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獲取資訊達到監控的角色。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莊國清	-	-	-	-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0.94%)
董事	莊輝煌	-	-	-	-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0.47%)
董事	徐瑞霞	-	-	-	-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董事	陳國炎	-	-	-	-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0.79%)
獨立董事	王良恩	322	-	-	-	(0.09%)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0.09%)
獨立董事	林世勳	322	-	-	-	(0.09%)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0.09%)
獨立董事	林振祥	322	-	-	-	(0.09%)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0.0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莊國清、莊輝煌、 陳圖炎、林振祥、 林世勳、王良恩	莊國清、莊輝煌、 陳圖炎、林振祥、 林世勳、王良恩	林振祥、林世勳、 王良恩、莊輝煌	林振祥、林世勳、 王良恩、莊輝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莊國清、陳圖炎	莊國清、陳圖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3.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紅金額	票紅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總經理	莊國清	-	3,220	-	-	-	-	-	-	-	-	-	-	-	-	-	-	-	無
晉江成昌副總經理	莊輝煌	-	1,610	-	-	-	-	-	-	-	-	-	-	-	-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莊輝煌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莊國清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共 2 人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莊國清	-	-	-	-
	副總經理	莊輝煌				
	財務長	陳圖炎				
	行銷總監	莊美榮				
	稽核主管	吳佳訊				

註：晉江成昌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薪資總額為 3,220 仟元新台幣。

(四)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董事	985	985	966	966
總經理/副總經理	-	4,925	-	4,830

2018 及 2019 年度支付金額佔稅後純益和稅後虧損分別為 3.66%及 1.4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薪資，已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之責任與風險。

本公司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2019 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董事會 9 次，其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莊國清	9	0	100	
董事	莊輝煌	9	0	100	
董事	徐瑞霞	9	0	100	
董事	陳圖炎	9	0	100	
獨立董事	王良恩	9	0	100	
獨立董事	林世勳	9	0	100	
獨立董事	林振祥	9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集團已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增設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以達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未來，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1

註 1：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18 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良恩	9	0	100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9	0	100	-
獨立董事	林振祥	9	0	10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		(一) 本公司在台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及時回覆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委託股務代理，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要求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人員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定，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本公司對新任董事於上任後提供法規宣導手冊，並對新進員工則於教育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其中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一)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2016年8月4日第2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正擬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理念之落實。</p> <p>(三) 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董事會之自我評估。每年自評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專案小組將依前開辦法進行分析，並納入量化指標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p> <p>(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p>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由會計部據加以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正擬議設置『公司治理評鑑專案小組』，由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為董事之直接對應窗口，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另擬設成員2人，係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的規劃單位，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由各部門分工負責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股東 關注議題：管理與規劃/法規遵循/公司治理 a.每年六月前召開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b.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與經營報告，供投資人參閱。 c.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月營收及自結盈餘。 d.上傳法人說明會之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閱。 e.聯絡窗口：公司發言人-陳圖炎 Email: peter.chen@sportspowersole.com (2)員工 關注議題：經濟績效/人才招募與留才/勞雇關係/人員起薪標準 a.公司每月召開主管會議，由各部門之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主管於會議上討論及彙報工作情形、人才招募與留才等事宜，並於會後轉知各部門員工。</p> <p>b.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p> <p>(3)供應商 關注議題：風險控管/法規遵循 a.除不定期之拜會與互訪外，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直接連絡，進行相關處理與改善。 b.依採購項目設置各專人與各廠商以郵件或電話方式直接連絡。</p> <p>(4)客戶 關注議題：經濟績效/風險控管/公司治理/洩漏/客戶滿意度 a.每周甚至每日透過電子郵件與電話保持與客戶的即時溝通。 b.每年至少一次的拜訪或互訪。 除了上述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外，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標明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管道，希望藉以加強可及性、透明性、及時性、完整性及互動性，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的依據。</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p>	✓		<p>(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另於公司網站揭露歷年已召開或受邀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p> <p>(三)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財務報告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告並申報；2019 年年度財務報告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並申報；第</p>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 早公告並申報第一、 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 月份營運情形？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每季 結束後45 日內公告並申報；每 月約於第十個營業日前申報並 自願公告前一個月之自結營業 收入。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 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 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 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 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 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 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 形等）？	✓		（一）本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均依各該 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 度，保護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由管理部專責處理員工 權利與投資人關係，並定期或 不定期安排員工訓練及董事進 修課程。 （三）本公司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 會，提供員工節慶禮品、禮金 等福利；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確保勞資溝通管道暢通。 （四）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並提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 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本公司正視公司治理對企業經營的影響，透明的資訊揭露，重視股東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p> <p>（一）本公司計畫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二）本公司計畫推動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 制訂及監督執行。</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2013年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董事王良恩、獨立董事林世勳及獨立董事林振祥。

2.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1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3.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良恩	✓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林振祥		✓	✓	✓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9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良恩	3	0	100	-
委員	林世勳	3	0	100	-
委員	林振祥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述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述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述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td> <td>本公司致力於恪遵相關國際法規，並透過對耗能及排放的持續監測，淘汰能源效率較差的機台，投資於節能、環保之新型機器。</td> </tr> <tr> <td>社會</td> <td>員工安全</td> <td>本公司以員工安全為第一要務，由安全管理部門負責協助員工熟習各項安全規定。法規遵循為營運穩定之基礎，亦同時提升公司員工競爭力。</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規。</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恪遵相關國際法規，並透過對耗能及排放的持續監測，淘汰能源效率較差的機台，投資於節能、環保之新型機器。	社會	員工安全	本公司以員工安全為第一要務，由安全管理部門負責協助員工熟習各項安全規定。法規遵循為營運穩定之基礎，亦同時提升公司員工競爭力。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恪遵相關國際法規，並透過對耗能及排放的持續監測，淘汰能源效率較差的機台，投資於節能、環保之新型機器。														
社會	員工安全	本公司以員工安全為第一要務，由安全管理部門負責協助員工熟習各項安全規定。法規遵循為營運穩定之基礎，亦同時提升公司員工競爭力。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規。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正擬議由管理部門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主任委員,這是落實社會責任、邁向永續之路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 本公司辦公大樓,配合政府政策將垃圾進行分類回收,並由管理部門負責環境管理事務,每日打掃辦公空間,以維護環境整潔。 (二) 本公司推動檔案無紙化作業,大量將需歸檔之文件e化,降低用紙量以達環保目標。 (三) 本公司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依季節的轉換對於空調進行適當溫度控制,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四) 本公司將垃圾分為食品垃圾、塑膠製品、及焚燒灰燼等類別,以不同顏色之垃圾桶區別,垃圾桶設置統一集中處,且落實垃圾分類並妥善處置,依季節的轉換對於空調進行適當溫度控制,減少用電量。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	✓		(一)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九條明定本公司維護社會公益之相關規範,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法規訂有各項公司治理、員工薪資、獎金績效管理辦法,以落實保障員工基本權益。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訂定人權政策並揭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露於公司網站。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建立暢通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p> <p>(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獎金發放辦法，依規定給予休假及獎金；另為提倡員工運動與身心平衡發展，職福會有提供員工運動補助。依據員工過往經驗、具備能力及應徵之職位等予以核薪，不因性別、年齡、國籍或種族而異。每年年底由員工填寫自評表，同時將員工之績效考核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誠信經營及團結和諧等項目結合，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及經濟趨勢調薪，並由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評估與監督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員工薪酬水準。本公司為第一上市公司，員工酬勞提撥規定得依勞工當地國政策辦理。</p> <p>(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執行情形如下： a. 定期舉行安全衛生及健康宣導、消防訓練，</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以建構安全無虞之工作場所，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p> <p>b. 設立二十四小時保全人員並維護及督導，以確保公司財產及員工安全。</p> <p>c.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除加強宣導外，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p> <p>d.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本公司依循政府公布之相關規定，人資課每日幫員工測量體溫，監督員工之身體健康，雖未必以發燒為主要的發病及傳染症狀，但為保護員工及其家人健康考量，發燒可作為一個初步警示的症狀。凡測量額溫超過攝氏37.5度者，將休息十分鐘後再次測量，若仍超過攝氏37.5度，則當日給予有薪病假返家休息。若隔日或後續自行測量仍超過攝氏37.5度者，則在家上班。</p> <p>(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成長與發展，為了使員工能充實專業技能，並開發自身的潛能，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訓練課程。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如新人教育訓練時安排企業倫理、公司行為準則，講授與營運相關課程。</p> <p>(五) 本公司所從事之商業活</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動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六) 本公司透過評估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狀況與風險，作為日後提供挑選優質供應商之依據。為確保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不應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僅選擇具合格執照或特許資格之供應商，且產品、材料及製造皆須符合相關法規標準。</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正擬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計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致力建構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由專責單位執行。除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制訂有完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完善管理制度，且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工作態度與品德操守，並制定於「誠信經營守則」，以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p>	✓		<p>(一) 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皆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 本公司正擬議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將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定期呈報董事會相關內部稽核報告。本</p>	無重大差異

<p>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避免有不誠信之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另本公司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除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外，會計師亦定期抽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視實際需求舉辦教育訓練或透過公司內部公開訊息、部門會議或高階主管談話等時機不定期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人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p> <p>(1)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p>	<p>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部人員之檢舉。</p> <p>(2)管理階層、財會主管、稽核單位：受理董事、經理人、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及供應商之檢舉。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應呈報總經理批交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中訂定處理程序，相關單位接獲舉發後即會進行證據收集及深入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p> <p>(三) 本公司於人事規章中規定可進行匿名檢舉以保護檢舉人，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保密方式。</p>	
<p>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經營理念及團隊等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列有相關重要規章供參。</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單位，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對商業往來客戶及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p> <p>(1)本公司與銷售客戶及供應商檢討銷售及進貨品質時，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p> <p>(2)本公司針對新增之銷售客戶及採購供應商時，依據「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及「供應商管理辦法」之規範進行審查，同時與負責人員進行訪談，瞭解該公司之經營理念及是否誠信經營。</p> <p>2.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行為規範，另為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事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準則，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宣導，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並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場所進行宣導。</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查詢網址：

<http://www.vnm.com.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245&index=1>

本公司已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制訂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相關規章如下：

- 1.董事會議事規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
- 5.背書保證作業程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
- 6.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式
-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子公司監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印鑑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董事依規定進修，並參與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及相關課程研討，落實公司治理運作。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負責單位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事及經理人。
- 3.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式』，以資遵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3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符合「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報導具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莊國清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8 度股東會及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8/6/10	股東常會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107 度盈餘分配案。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8/6/10	股東常會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7 度盈餘分配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公司章程修正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8/3/2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通過本公司內控聲明書。 2、擬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3、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擬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 5、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暨「背書保證辦法」。 8、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訂定 201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2、本公司第三屆董事選舉案暨提名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3、訂定本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108/4/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擬通過 201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4、擬繼續委任勤業眾信為本公司 2019 年簽證會計師。 5、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1%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108/6/2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舉董事長案。 2、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3、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之內控制度案。
108/8/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2019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2、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08 年現金股利發放之除息基準日。 3、通過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委外研發專案相關改善計畫案。
108/9/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委外研發專案相關改善計畫案。 2、更換財報之簽證會計師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3、子公司晉江成昌新建辦公大樓外部裝修案。
108/11/8	董事會	1、通過 2019 年前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3、子公司晉江成昌新建辦公大樓內部裝修案。 4、通過本公司 2020 年預算案。 5、通過本公司 2020 年稽核計畫案。
109/3/24	董事會	1、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展延 108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提請討論。 2、通過本公司內控聲明書。 3、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4、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9、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1、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2、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3、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4、訂定 202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5、訂定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109/4/29	董事會	1、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案。
109/5/13	董事會	1、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 202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繼續委任勤業眾信為本公司 2020 年簽證會計師。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任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	吳恪昌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輪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	施景彬	2019年7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注)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	2,683,200	-	-	-	-	-	108/1/1- 108/6/30	其他 係內部 控制專 案審 查-			
	吳恪昌											
	卓明信	4,472,000				-	-	-		1,565,200	1,565,200	108/7/1- 108/12/31
	施景彬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年第3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卓明信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更換為卓明信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 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卓明信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年第3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于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它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職稱	姓名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 5 月 4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莊國清	-	-	-	-
董事及大股東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莊國清	-	-	-	-
董事及大股東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莊國清	-	-	-	-
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莊輝煌	-	-	-	-

職稱	姓名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 5 月 4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CHEN TUYAN	-	-	-	-
獨立董事	王良恩	-	-	-	-
獨立董事	林振祥	-	-	-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	-	-	-
行銷總監	莊美榮	-	-	-	-
稽核總監	吳佳迅	-	-	-	-

(1) 股權移轉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相對人並無關係人情形。

(2)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5月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 代表人：莊國清	27,501,175	17.98%	-	-	-	-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	負責人相同	
Wang Wenling (王文苓)	7,775,097	5.08%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 代表人：莊國清	3,029,104	1.98%	-	-	-	-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	負責人相同	
朱陳一慧	2,530,000	1.65%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百成投資) 代表人：莊輝煌	1,653,065	1.08%	-	-	-	-	-	-	
花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436,500	0.94%	-	-	-	-	-	-	
林志龍	1,373,000	0.90%	-	-	-	-	-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85,687	0.84%	-	-	-	-	-	-	
渣打託管數位新興市場小型核心資本海外	1,096,200	0.72%	-	-	-	-	-	-	
林淑娥	1,048,967	0.69%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0年5月4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Light	100股	100	-	-	100股	100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屬有限公司型態，因此並無劃分股份。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將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者	其他
2012年6月	US\$0.0001	100,000,000	US\$10,000	1	US\$0.0001	新設	-	-
2012年10月	US\$0.0001	100,000,000	US\$10,000	33,606,767	US\$3,360.68	以 8888 Acquisition 之股份抵充股款	-	-
2012年11月	US\$0.0001	100,000,000	US\$10,000	33,966,667	US\$3,396.67	現金增資 359,900 股	-	-
2012年12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60,000,000	NT\$600,000,000	更改股票面額	-	-
2013年3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12,244,898	NT\$722,448,980	現金增資 12,244,898 股	-	-
2014年1月	NT\$136	200,000,000	NT\$2,000,000,000	8,100,000	NT\$803,448,980	現金增資 8,100,000 股	-	-
2014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8,034,489	NT\$883,793,870	盈餘轉增資		
2015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26,513,816	NT\$1,148,932,031	盈餘轉增資		
2017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11,489,321	NT\$1,263,825,241	盈餘轉增資		
2018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12,638,253	NT\$1,390,207,770	盈餘轉增資		
2019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13,902,078	NT\$1,529,228,550	盈餘轉增資		

2.股份種類

2020年5月4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2,922,855	47,077,145	2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2020年5月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111	23,578	53	23,741
持有股數(股)	-	-	20,411,770	1,036,671,350	47,798,859	1,529,228,550
持股比例(%)	-	-	1.33%	67.79%	30.88%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 5.0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2020年5月4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869	808,382	0.53%
1,000 至 5,000	7,112	16,164,085	10.57%
5,001 至 10,000	1,696	12,112,915	7.92%
10,001 至 15,000	767	9,431,203	6.17%
15,001 至 20,000	341	5,973,088	3.91%
20,001 至 30,000	352	8,532,618	5.58%
30,001 至 50,000	278	10,633,688	6.95%
50,001 至 100,000	182	12,632,134	8.26%
100,001 至 200,000	91	12,379,090	8.09%
200,001 至 400,000	27	7,188,172	4.70%
400,001 至 600,000	14	6,762,916	4.42%
600,001 至 800,000	1	610,937	0.40%
800,001 至 1,000,000	1	964,832	0.63%
1,000,001 以上	10	48,728,795	31.86%
合計	23,741	152,922,85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 代表人：莊國清	27,501,175	17.98%
Wang Wenling (王文苓)	7,775,097	5.08%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 代表人：莊國清	3,029,104	1.98%
朱陳一慧	2,530,000	1.65%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百成投資) 代表人：莊輝煌	1,653,065	1.08%
花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436,500	0.94%
林志龍	1,373,000	0.90%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85,687	0.84%
渣打託管數位新興市場小型核心資本海外	1,096,200	0.72%
林淑娥	1,048,967	0.69%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兼總經理	莊國清	香港
董事	莊輝煌	中國大陸
董事	陳圖炎	澳大利亞
董事	徐瑞霞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王良恩	中國大陸
獨立董事	林振祥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世勳	中華民國
行銷總監	莊美榮	中國大陸
稽核總監	吳佳訊	中國大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項 度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第 一季
每股 市價	最高	47.95	22.8	16.5
	最低	17.2	15.15	7.61
	平均	35.2	17.7	12.7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47.11	38.3	37.3
	分配後	46.91	38.1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595 仟股	143,655 仟股	152,923 仟股
	每股盈餘	0.97	(2.87)	(0.5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20	-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1.0	1.00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1)	36.29	(6.17)	不適用
	本利比 (註2)	176.00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3)	0.57%	-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江成昌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19 年度之盈餘。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19 年度之盈餘。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股利政策主要規定如下：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 (1) 股東現金紅利 0 元，股東股票股利 0 元。
 - (2)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配發董監酬勞 0 元。
- 以上待本次 10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本公司章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決議分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董監酬勞 0 元
4.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四、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五、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集團內進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活動，係因應回臺上市之組織重組需要產生，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一)計畫內容

- 1.增資計畫：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滿足未來營運規模資金調度需求，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減少對銀行貸款之依賴度。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 136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1,101,600 仟元。
-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 4.預計進度及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4 年 1 月	1,101,600	1,101,6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不足部份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募集資金較預計增加部份，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		

(二)執行進度與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情形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第一季	
				截至 201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1,600	支用金額	預定	1,101,600	
			實際	1,101,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前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減少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之支出。若以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7.15%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46,332 仟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以高分子新材料研發和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公司產品主要為運動鞋鞋底和鞋底材料，包括 RB 鞋底、EVA 鞋底、EVO 鞋底、一次雙色雙硬度鞋底和 EVO 顆粒。主要銷售客戶則為中國各大知名運動品牌，如：喬丹體育、鴻星爾克、德爾惠、特步、安踏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收淨額金額	營業比重比例(%)	營收淨額金額	營業比重比例(%)
RB 鞋底	11,755	0.57	-	-
單色鞋底	1,233,056	59.51	771,004	66.64
雙色雙密度鞋底	487,975	23.55	104,328	9.02
EVO 膠粒	339,203	16.37	281,691	24.35
合計	2,071,989	100.00	1,157,02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產品有 EVA 鞋底、RB 鞋底、EVO 鞋底、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成品鞋、橡塑發泡鞋底及自行研發製造之 EVO 膠粒。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未來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方向分為原材料和製程兩方面：

①原材料

主要為 EVA 可分解環保材料的進一步升級，本公司通過多年努力，已成功研發出 EVA 澱粉可降解材料，並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正式取得專利證書，目前本公司正完成對 EVA 可降解材料進行升級，並採用木粉纖維代替澱粉，進一步降低成本。

②製程

本公司已開始一次射出三色雙密度鞋底的前期研發工作。目前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雖已可以省去貼合流程，但鞋底只有兩個顏色，許多客戶仍添加橡膠貼片來增加鞋底美觀，一次三色鞋底將可讓解決該難題，鞋底可以達到三個顏色，以節省製造流程及貼合工序所帶來的額外成本。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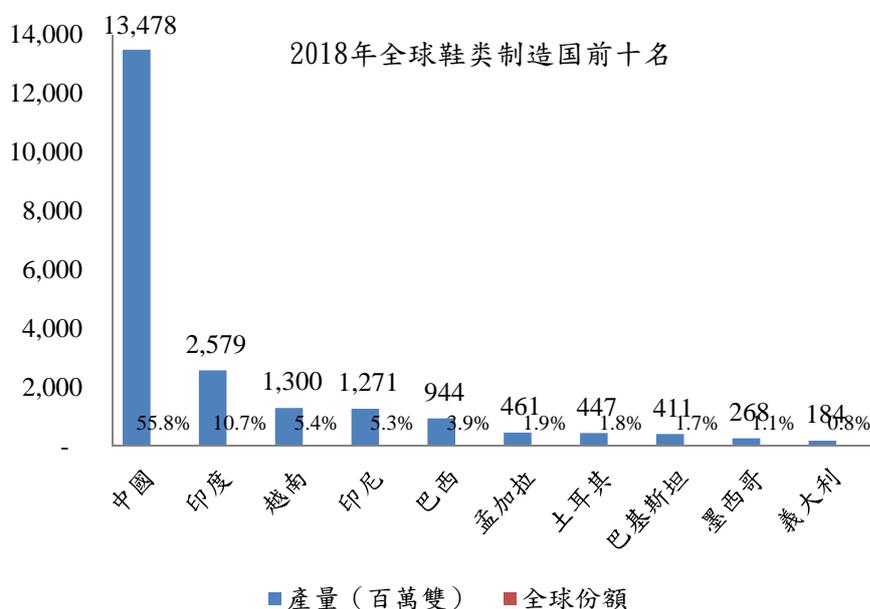
①產業之現況

全球總人口和鞋類產品總產量，均呈現上升的趨勢，而全球鞋業總產量為全球人口的 2 至 3 倍，鞋類產品需求的增長量也是人口增長量之 2 倍。鞋類製造業是典型的勞動力密集產業，產業對技術與設備方面的要求相對較低，勞動力與原物料在製鞋生產成本中占比較大，生產因素朝著勞動力成本較低廉的國家和地區遷移。早期係義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為主要的鞋類製造國，而 1970 年代起生產重心由歐洲逐漸移轉至人工成本相對較低的亞洲地區，如日本、韓國與台灣等。1980 年代起，隨著中國改革開放，生產重心逐漸移轉至成本更低廉、資源更豐富的中國沿海一帶。目前全球製鞋的大國主要是亞洲的中國、印度、越南、印尼與泰國，歐洲的義大利、西班牙與葡萄牙，以及南美洲的巴西。根據 World Footwear 2018 Year Book，2018 年亞洲地區製鞋量占全球約 86%，鞋類出口總量占全球的 84%，係全球製鞋的生產與出口重心。

②產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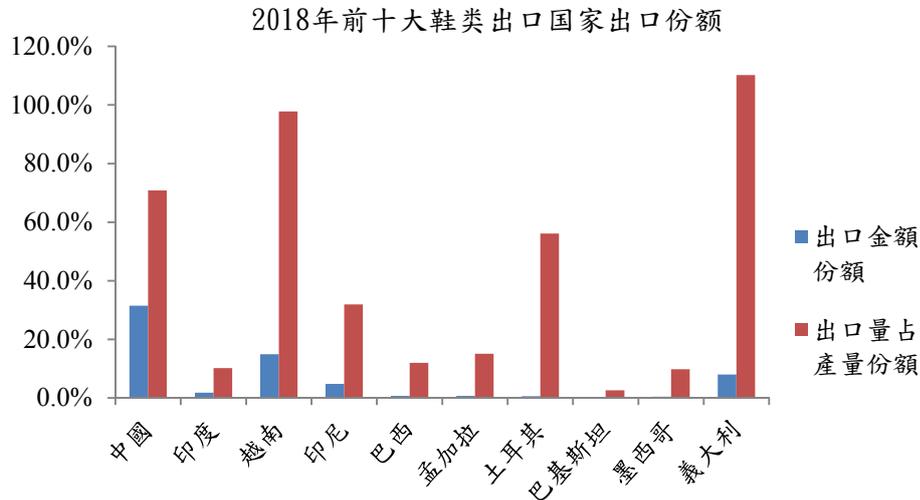
A.全球鞋業市場之發展概況

在全球製鞋業之發展歷程方面，鞋類製造業是典型的勞動力密集產業，產業對技術與設備方面的要求相對較低，勞動力與原物料在製鞋生產成本中占比較大，生產因素朝著勞動力成本較低廉的國家和地區遷移。其中，皮革與其他原物料成本占比約 50 至 60%，勞動力成本占比約 10 至 15%，且土地資源及產業鏈的完善性亦是影響產業發展之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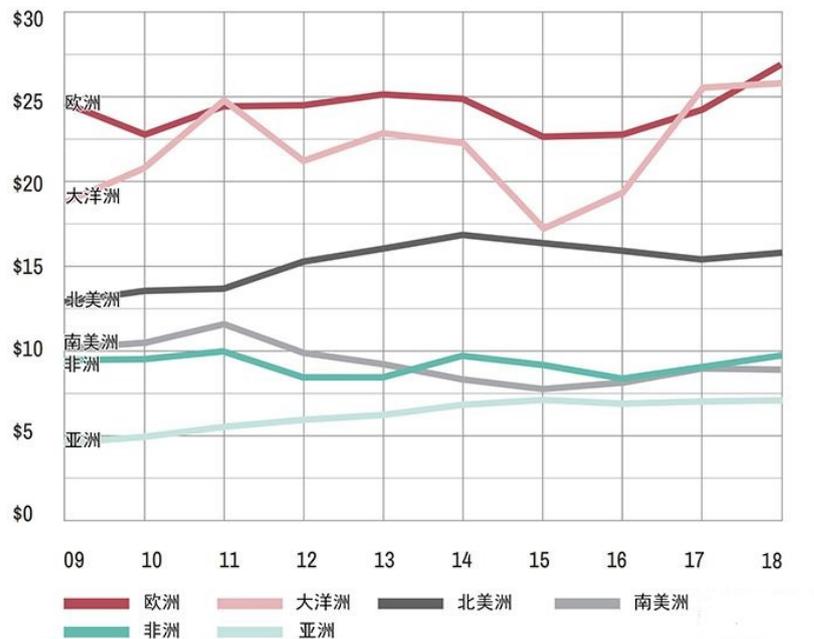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 Footwear 2018 Year Book

在全球出口概況方面，根據 World Footwear 2018 Year Book，報告顯示 2018 年亞洲地區鞋類出口總量占世界份額的 84%，歐洲占 14%、北美洲占 1%、南美洲及非洲各占 1%。2018 年全球前十大鞋類出口國有 5 名來自於亞洲地區，其中，中國占全球出口量的 70.8%。



資料來源：World Footwear 2018 Year Book

在鞋類產品的出口單價方面，各大洲表現出了不同的水平和趨勢：亞洲、南美洲和非洲的平均價格相對較低，基本處於 6 至 9 美元之間；北美洲的價格在 16 美元左右；歐洲和大洋洲的價格較高，在 26 至 27 美元左右。從長期來看，在過去十年中，亞洲鞋類的平均出口單價呈現出比較穩定的增長趨勢，非洲的波動情況比較頻繁，但 2018 年的價格與 2009 年基本持平。歐洲平均出口單價的走勢也較為波動，近兩年，相應單價呈現出比較明顯的增長趨勢。與之相反，南美洲的平均出口單價整體呈現下滑的態勢。



資料來源：World Footwear 2018 Year Book

B. 中國鞋業市場之發展概況

中國從 1996 年起成為世界最大的鞋類製造國、出口國以及消費國。根據 World Footwear 2018 Year Book，報告中指出中國在 2018 年製鞋總量超過 134 億雙，占全球製鞋量的 55.8%；2018 年出口鞋量超過 95 億雙，占全球出口量的 70.8%，而出口金額占全球出口總額的 31.5%，出口數量與金額皆位居全球第一；2018 年消費鞋量超過 41 億雙，超越排名第二的印度 26 億雙，為鞋類消費第一大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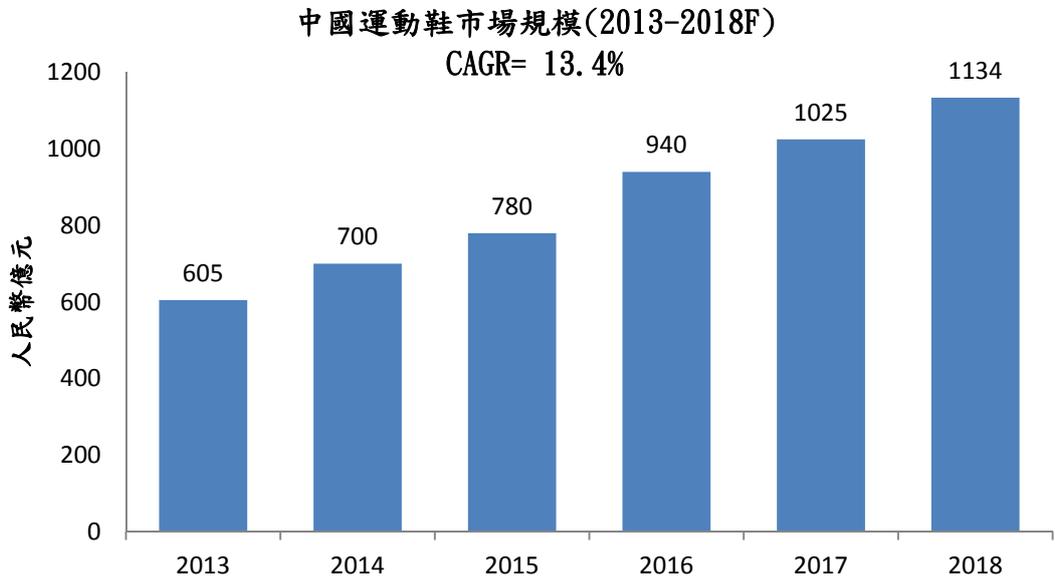
促使中國鞋類市場擴大的主要原因是政策鼓勵體育產業的發展、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與消費能力的提升。中國 2010 年所發佈的十二五計畫《體育產業“十二五”規劃》與《“十二五”群眾體育事業發展規劃》，目的為促進體育產業的發展；2008 年北京奧運之後，中國不斷舉辦各項體育賽事，人民逐漸培養健康和運動健身的意識；消費者購買力隨著可支配所得的成長而提升，2019 年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所得超過 3 萬元人民幣，比 2018 年成長約 9%。依據 Euromonitor 調查結果顯示，中國 2018 年鞋類銷售額達人民幣 4,113 億元，同比增長 7.7%，預計 2021 年，內地鞋類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 5,223 億元，且中國國內市場份額占比逐漸超越出口占比，未來中國運動鞋消費市場擁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

中國製鞋的四大產業聚落分別為東南沿海一帶的浙江、福建、廣東，以及內陸的四川。這些省份各自形成一群緊密連結的支援產業，包括鞋模開發設計、鞋材生產與加工，以及製鞋等產業，建立完善的製鞋產業鏈。各省份的產業聚落市場定位不同、經營模式互異，競爭關係較弱，而屬於同一省份產業聚落中的鞋底企業，由於目標客戶相同、經營模式相似，相互之間有較強的競爭關係。

產業聚落	浙江	福建	廣東	四川
生產城市	溫州、台州等地區	晉江、泉州、石獅	東莞、惠東	成都、重慶
產品類型	男皮鞋為主、休閒鞋為輔	運動鞋為主	女鞋為主、運動鞋代工	中低端女鞋及童鞋
技術優勢	OEM 為主。部分成立中國品牌自主研發	ODM 為主，少部分從事 OEM。部分成立中國品牌自主研發，例如：361°、安踏、特步、貴人鳥等品牌	OEM 為主。女鞋版型設計與研發、世界知名品牌鞋類代工，例如：Nike、Adidas、Puma、Clarks 等品牌	代工為主，規模小但靈活
產業鏈優勢	產業配套完善，包括牛皮生產、白石鞋底、鞋飾等生產基地，以及製鞋工業園區。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10 至 20%。	晉江陳埭擁有“鞋材一條街”與“中國鞋都”的美名。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50%。	各地鞋材、鞋機生產企業眾多，世界知名品牌鞋類 60% 年產量由廣東製鞋企業生產。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30%。	主要以貼牌代工、來樣訂做為主，適合生產小批量的時尚產品

資料來源：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國海證券研究所

根據立鼎產業研究中心數據指出，中國運動鞋市場的發展經歷了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之後走向熱潮，衰退和重新恢復的過程。隨著中國的戰略推進和消費升級，市場規模在 2018 年達到了人民幣 1134 億元，2013 至 2018 的年複合增長達到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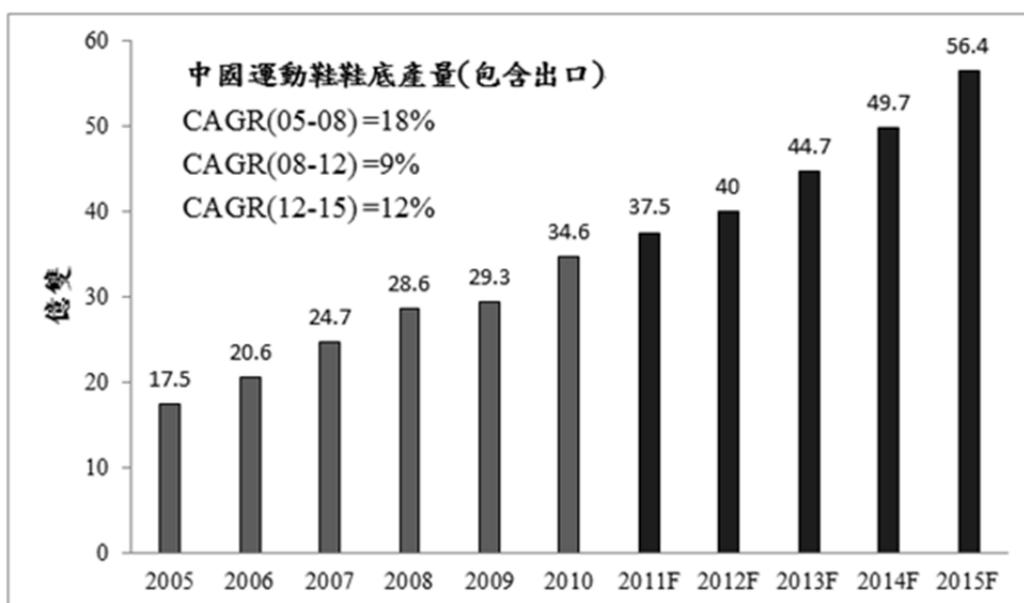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立鼎产业研究中心

C. 中國運動鞋材之發展概況

目前中國運動鞋的製鞋產業集群以福建與廣東省為代表。其中，以福建省為核心的產業集群，近期的製鞋年總產量約為 14 億雙，占中國國內運動鞋總量約 50%，且早在 2001 年 3 月，中國皮革與製鞋工業研究院、中國皮革工業資訊中心、全國製鞋工業資訊中心與製鞋行業生產力促進中心，共同授予福建省晉江市“中國鞋都”的榮譽稱號，且晉江一帶以生產中國國內的自有品牌運動鞋為主，如安踏、特步及 361° 等，並形成眾多為其配套生產的鞋底生產企業。

運動鞋的製造包含鞋底的製造，鞋面材料的切割、縫合，鞋底與鞋面的組裝，鞋底成本僅占運動鞋成本 25% 左右，運動鞋外觀效果 50% 由鞋底的款式決定，功能性 70% 由鞋底決定，因此運動鞋受研發因素影響極深。其中，部分的鞋底生產企業具有較強的研發實力，與中國國內品牌運動鞋企業合作，開發高科技技術的運動鞋鞋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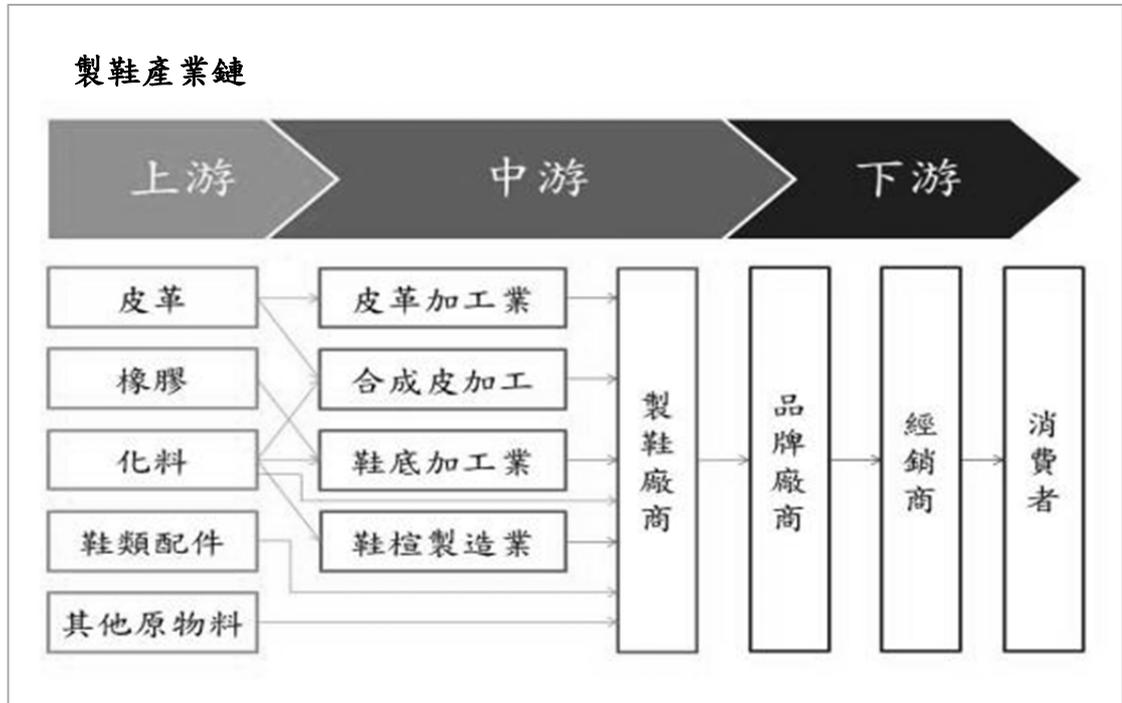
中國運動鞋底市場規模龐大，成長潛力發展快速，依據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的資料指出，2008 年全球運動鞋鞋底的市場需求規模約 70 億雙，其中約 40% 產自於中國。2005 至 2008 年，中國運動鞋鞋底產量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 18%；然因景氣的變化，2008 至 2012 年訂單增速稍微滑落，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9%；但隨著品牌商庫存逐步消化，市場於 2013 年底開始逐步恢復，2012 至 2015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 12%，2015 年產量達到 56.4 億雙。



資料來源：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運動鞋鞋底上游為皮革、塑膠及橡膠等化工行業，經中游的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及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廠商製造，其中皮革與其他原物料成本占比約50至60%，而勞動力成本占比約10至15%，完成後再交由下游的鞋類品牌廠商，最後透過經銷商、代理商、百貨與大賣場等不同的通路販售給消費者。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① 上游

運動鞋鞋底企業上游為皮革、塑膠及橡膠等化工行業，為原油之衍生物，若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則會影響製鞋業的生產成本；運動鞋鞋底企業製程中需使用大量的天然與合成橡膠，目前市場用量大約是4比6。天然橡膠採集自橡膠樹，而橡膠樹從種植至採收，花費的時間約需6至7年，因此，天然橡膠一旦供給不足，需要花較長的時間等待橡膠樹成長，且生長具有明顯季節性。若天然橡膠價格提高，則會增加具有替代性的合成橡膠之需求，而合成橡膠來自石油提煉，因此價格易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

② 中游

自2006年起歐盟對中國出口皮鞋課徵反傾銷稅於2011年3月底終止，預期歐盟將不再針對反傾銷措施作延長，可使中國大陸出口至歐盟國家數量再度上升。另一方面，2008年次貸風暴造成全球經濟不景氣後，再近年來加上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面臨人民幣升值以及勞動成本的提高等製鞋業的利空，未來將朝向大者恆大，弱者恆弱的趨勢，且由於中國沿海地區勞動力成本增加，造成部分企業轉向中國中西部或東南亞尋找投資環境更佳及成本更低的製鞋生產地。

③下游

運動鞋市場各大品牌商除了透過自營門市銷售之外，亦透過經銷商、代理商、百貨公司、大賣場或近期熱門的網路銷售等管道，以提升產品銷售。而在中國的運動鞋用品產業，國際品牌大廠 Nike 和 Adidas 等將生產外包，沒有自己的生產工廠與製鞋工人，全力投入品牌的運作與新產品的研發；另一方面，中國國內的品牌如李寧(Li Ning)、安踏(Anta)、三百六十一度(361°)、Kappa、特步(Xtep)或是匹克(Peak)尋找國內 OEM 或 ODM 廠商供同研發製造，雖然國內運動品牌市場份額由 2005 年的 41%增長到 2010 年的 66%，正在改變國際運動品牌壟斷市場的格局，然而品牌競爭白熱化，不僅產品款型雷同，行銷手法多找國內外知名運動員代言的方式，易產生同質化的現象。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輕量化

運動鞋鞋底是運動鞋整體份量中比重較大的部分，輕量化就是不斷減少運動鞋鞋底重量，使消費者穿著更舒適、輕便。

②環保

隨著世界各國對環境問題的重視，運動鞋鞋底將以環保為主要訴求，注重生物可降解環保材料在運動鞋鞋底中的應用。

③多彩時尚

隨著運動休閒時尚潮流的風行，多彩化、款式多樣化成為運動鞋底發展的趨勢和主流。

④高性能

具備更好的防滑性、彈性、耐屈撓性和耐磨性等性能是運動鞋鞋底首要解決的問題。

⑤多功能

在基本性能上追求更多的功能，如排氣、排濕、除臭、導汗、抗震等。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生產之鞋底及膠粒均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本公司能維持競爭力，主要原因如下：

① 產品線廣，本公司不僅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生產製造鞋底，更自行研發生產 EVO 膠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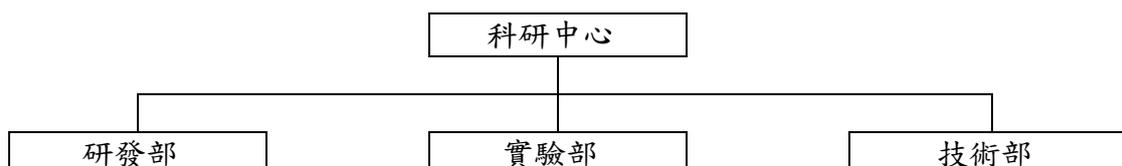
② 能客製化生產，本公司生產之鞋材皆係應客戶需求進行生產，皆能符合客戶之需求。

③ 具研發創新之能力，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改良製程，使本公司產品具獨創性及獨特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各種高分子材料之開發，於2010年度更與福州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共建高性能功能高分子鞋用材料研發中心，並與福州大學至誠學院材料工程系簽定產學合作，作為教學實踐基地。截至2013年5月止，本公司科研中心底下有研發部、實驗部及技術部，形成了從材料研發、實驗測試、技術轉移到規模生產一體化的作業流程。本公司科研中心架構及主要功能如下：



各部門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根據公司的行銷戰略制定年度的塑膠與橡膠研發計畫，並組織調查、收集國內外同類產品與競爭對手的技術動態、市場需求。根據公司產品材料的戰略規劃、市場調研的結果和客戶要求制訂產品開發方向，對可行性進行論證並組織實施。對相關部門進行新材料使用、功能介紹培訓。負責公司材料專利申報、成果鑒定。
實驗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實驗室各項管理制度與試驗規範的建立與完善。嚴格按照操作規程和標準要求對所有的進廠原料、輔料、部分包裝材料、產成品、中間產品進行試驗，認真做好原始檢測記錄，正確計算檢測結果，並出具檢驗報告。負責對公司實驗室的檢測、測試儀器、設備的選型、採購、安裝、調試及運行維護等工作，定期對其進行檢定、維修和保養。
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模具試製與樣品製作過程，並確保在製作之前充分瞭解了客戶在用料、結構和品質方面的需要。負責在新產品大貨生產前配合生產部進行試生產樣的製作，確保向生產部提供製作樣品時完整的技術資料。根據各職能部門針對品質、效率和成本方面需要而提出的產品結構、工藝、選材和規格尺寸方面的變更，進行可行性、改進週期和費用方面的評審。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別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3	10	2	7	2	6
大專	6	19	6	21	6	17
高中職(含以下)	22	71	21	72	27	77
合計	31	100	29	100	35	100

(3)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15,564	144,360	81,500
營業收入	3,406,504	2,071,989	1,157,023
佔營收比例(%)	3.39	6.97	7.04

(4)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內容描述
2010	EVO 耐磨橡塑複合材料	EVO 材料比傳統的 EVA 鞋材更輕、更柔軟、更耐磨。
2011	雙色雙硬度鞋底	該生產工藝為一次性射出成型，不需貼合，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且避免了膠水、處理劑污染環境和對人體的傷害，縮短了鞋底製造生產流程。
	EVA/澱粉可降解生物材料	該材料克服了傳統 EVA 材料難以降解和回收難度大等缺點，可應用於未來環保相關應用產品。
2012	發泡橡膠鞋底(橡塑)	該發泡橡膠鞋底可代替傳統的橡膠鞋底，耐磨及防滑等各種物性已與傳統的橡膠基本相同，且比重只有傳統橡膠的一半左右。製作過程則顛覆了傳統 RB 橡膠硫化的制程方式，而改用發泡射出方法，節省了許多人工。
2013	EVA/木粉可降解生物材料	對 EVA/澱粉可降解生物材料的原材料進行升級，以木粉等植物纖維代替澱粉，進一步地降低成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 新增機器設備並擴大生產線，透過自動化設備取代部分人工，提高生產力，降低人工成本。
- ② 對生產線再進行測試及改進，並加強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保持產品良率及獨特性。
- ③ 配合中國內需市場擴大，提升各區域之銷售額，鞏固本公司產品之市佔率。
- ④ 與既有客戶及廠商保持良好關係，保持原材料供貨源之穩定，於銷售方面則持續進行客製化產品生產，滿足客戶產品多樣性之需求。

(2)公司長期計畫

- ① 評估各地未來發展趨勢，拓展本公司廠區，擴大營運規模，並持續進行中國國內及國際客戶之開發，擴充本公司事業範圍，提高本公司產品市佔率。
- ② 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並與學術界合作以取得最新觀念知識，結合理論知識進行產品之開發創新，提高本公司產品價值。
- ③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組織，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產品以內銷中國大陸市場為主，本公司產品雖未直接出口，惟透過下游貿易商之經營拓展，部分產品仍可進入國外市場，隨著本地產業鏈建構日趨完整，國外廠商已逐漸將本區視為重要採購來源，有助於本公司產品跨足國際。

(2)市場佔有率

根據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之報告估計 2012 年運動鞋鞋底產量約 40 億雙，以晉江成昌 2012 年銷售鞋底約 22,866 千雙估計，市場佔有率約 0.57%，本公司近幾年來陸續研發成功 EVO 材料、EVA 可分解材料、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等新產品並持續提升營運規模，以目前之市場佔有率而言，本公司存在很大的成長潛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市場可能之需求變化

中國大陸 2010 年以前包括運動鞋等運動用品隨著經濟的成長，每年均呈現約 30% 之高度成長，尤其於 2008 年舉辦奧運，使用運動用品市場推向更高一個里程，各大運動品牌廠商一片看好市場，每年亦均進行大規模之擴充店面門市，並且在高估市場之下，終於造成各廠商多數出現存貨積壓之現象，在 2012 年中國體育用品品牌如李寧、安踏、匹克等開始出現業績及獲利下滑或增長放慢之現象。

2011年運動用品廠商進入了全面調整期，各大運動品種廠商均把緩解零售端的庫存壓力及清理存貨當作重要工作目標，因此各廠商紛紛進行不同程度的折扣促銷活動，同時在店面上亦不再盲目地拓展店面，而係將資源用於提升各零售端的面積平均銷售額，關閉效益較差之店面，而擴充或增設效益較佳之零售點。

2013年開始，在經歷一段時間的庫存消耗過程後，個別知名運動品牌已開始實現增長，行業整體在2014-2015年重新恢復。2016年開始，隨著全民體育健身被納入國家戰略、公眾健康意識的覺醒以及運動配套設施的完善，運動鞋行業進入一個新的增長期。2017年，中國運動鞋市場規模突破千億元，達到了人民幣1025億元。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鞋類消費國，是世界第二大運動鞋消費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鞋類消費支出仍然呈現增長情形，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與生活水準提高，中西部省分城鎮化推廣，三、四線城市所得提升，長期而言中國運動鞋市場仍具有發展的潛力。面對下遊客戶進行之調整，鞋底廠商亦面臨經營上之挑戰，必需能適應客戶多款少量多批次的訂單模式，另一方面面對中國消費者消費心理的逐漸成熟，運動用品其穿著的差異性逐漸顯現，為適應消費者之需求，運動用品業者仍需不斷推出新品，因此鞋底廠如何透過本身技術之升級來掌握新款式之產品訂單是經營上的重要課題。

②市場可能之供給變化

晉江市內有幾千多家的運動鞋相關生產廠家，相互之間的競爭在所難免，但產品競爭的背後則是管理和技術的競爭，由於隨著消費者意識的抬頭，運動品牌大廠日益著重產品的差異化，未來鞋底廠商勢必亦將面臨整併及淘汰，尤其目前市場中低檔產品過剩，優質高檔產品的生產能力不足，因此重視技術創新、擁有研發能力可望掌握市場機會而快速發展。近年來面對市場的變化，品牌大廠亦開始進行鞋底供應商之篩選，而有縮少供應家數，將訂單集中少數較具附加價值的廠商，因此未來具有產品創新能力之廠商將有大者越大之趨勢。

③市場未來成長性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鞋類消費國，亦是全球第二大運動鞋消費國家，然以人均運動鞋消費量而言，依據 Frost & Sullivan 的統計指出，2009 年全球前三大運動鞋消費國家依序為美國人均運動鞋消費量 4.42 雙、英國人均 3.89 雙及德國人均 3.75 雙，而中國人均僅有 0.64 雙，與其他國家擁有量相差甚遠，但隨著中國政策的鼓勵與生活水準的提升，中國運動鞋市場具有極大的發展潛力。

根據國際市調公司 Euromonitor 的研究數據(中商情報網於 2012 年 05 月 02 日發佈)指出，2010 年中國運動鞋市場達到人民幣 541.53 億元，約占全球運動鞋市場的 23%，2006 到 2010 年中國運動鞋市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5%，且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生活水準提升，預計未來幾年中國運動鞋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11%的速度成長，至 2015 年市場規模預計可達人民幣 929.93 億元。

(4)競爭利基

①擁有專利產品，具市場差異化

本公司自行開發 EVO 材料及 EVO 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為該領域之領先者，成功避免市場同質化之競爭，EVO 材料比傳統的 EVA 鞋材更輕、更軟、更耐磨，可取代傳統 EVA 及橡膠鞋底，降低原材料成本，目前在市場上深受好評，公司目前生產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更為首創，該生產工藝為一次性射出成型，不需貼合，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且避免了膠水、處理劑污染環境和對人體的傷害，縮短了鞋底製造生產流程，更獲得喬丹、安踏及特步等大廠之使用，其專利產品具備極佳市場行銷優勢。

②知名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主要客戶包括喬丹、特步、德爾惠及鴻星爾克等，其在中國市場均具有相當知名度，並佔有一定之市佔率，也間接為公司在中國廣大消費市場，提供了行銷基礎。

③具有可分解材料，可進入國際品牌市場

該材料具有傳統 EVA 的良好特性，新型的環保可降解材料，埋於土壤內或廢棄堆裡可分解為水和二氧化碳，降低環境污染，且成本低，隨著國際上環保意識的日益升高，公司已領先準備好因應，未來可望成為另一個業績成長的動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良好的外部經濟因素

近幾年，中國GDP均呈現高度之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度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210307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14.3%，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2.1%。按經營地統計，城鎮消費品零售額182414億元，增長14.3%；鄉村消費品零售額27893億元，增長14.5%。按消費形態統計，商品零售額186859億元，增長14.4%增長均在9%以上，年均消費增長率也高達15%左右，遠高於全球平均水準。再次，中國運動鞋品牌發展迅速，雖然 2012 年成長放緩，但中國市場空間廣闊，運動鞋底市場蘊藏著巨大的潛力。

b.完善的產業供應鏈

本公司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位於福建省晉江市，是中國最大的運動鞋服產業群聚地，每年產出10億雙運動鞋，占世界總產量的20%；其中晉江運動鞋服品牌銷量占中國國內市場約65~70%。當地完整的產業鍊為運動鞋的生產提供良好的便利性，在晉江鞋業品牌包括有361、安踏、特步、德爾惠、三興、愛樂、貴人鳥、喬丹等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囊括了自初級的塑膠製造到終端的产品生產整條供應鏈。目前該區域制鞋企業已有3000多家，因此上游供應充沛，下游則有散佈全中國之銷售管道。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廠商眾多，競爭激烈

晉江目前有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3000多家，互相之間競爭嚴重，可能使本公司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並申請專利，已經獲得了16項專利，有5項專利正在審核中，公司已經開發了EVO材料的不同功能系列，包括耐磨、減震、防滑、超輕、高彈，未來將繼續拓展EVO的不同功能，如抗靜電等；而橡塑發泡材料，可以代替傳統的RB材料；另公司與福州大學合作開發之可分解EVA材料亦已取得中國發明型專利，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近年來業績成長明顯，避免了市場的同質競爭。

b.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近年來隨著中國物價之上漲，勞動成本有上升之趨勢，但若將來持續上漲，將對經營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並積極從事生產製程之改善，目前公司人工成本已降低至10% 以下，未來更將透過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訓練，提升人工效率，另公司開發的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免除了最繁複的貼合工序，可望有效降低對人工之依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鞋底：主係運動鞋、休閒鞋等各類鞋款之鞋底。
- ②EVO膠粒：主係用於生產鞋底所需之原材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EVA	聚威廣碩、中翔新能源科技、嘉鑫化工、恩來鞋材、清豐興業、晉江市進出口	良好
PU 及 TPU 部件	禾豐鞋材、步遠體育	良好
發泡劑等	泉州化建、錦浪精細化工、廣聚商貿	良好
膠水	惟吉商貿、展企貿易	良好
BR-9000	富林進出口	良好
3L	永宏再生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34.39	16.86	(18.48)
變動比率(%)	0.70	(50.97)	(209.63)

公司在 2018 年度因中美貿易爭端和大陸經濟低迷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大陸地區等知名運動品牌受市場影響大幅壓低價格，外貿客戶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也降低訂單價格，導致公司產品整體利潤率較 2017 年度有較大幅度之下滑。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源仁進出口	281,847	24.40%	無	源仁進出口	279,173	28.73%	無	源仁進出口	24,769	26.93%	無
2	化建股份	159,192	13.78%	無	錦浪精細	148,186	15.25%	無	錦浪精細	18,260	19.85%	無
3	浩斯貿易	106,442	9.22%	無	三立材料	103,877	10.69%	無	三立材料	12,075	13.13%	無
	小計	547,481	47.41%		小計	531,236	54.67%		小計	55,104	59.91%	
	其他	607,413	52.59%		其他	440,315	45.33%		其他	36,876	40.09%	
	進貨淨額	1,154,894	100.00%		進貨淨額	971,551	100.00%		進貨淨額	91,980	100.00%	

注：福建中翔橡塑有限公司 2015 年改名為福建中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華閩出口	227,509	10.98%	無	峰華鞋服	112,659	9.74%	無	百創體育	17,761	18.82%	無
2	喬丹體育	219,178	10.58%	無	喬丹體育	106,144	9.17%	無	峰華鞋服	11,615	12.31%	無
	小計	446,686	21.56%		小計	218,803	18.91%		小計	29,376	31.13%	
	其他	1,625,303	78.44%		其他	938,220	81.09%		其他	64,995	68.87%	
	銷貨淨額	2,071,989	100.00%		銷貨淨額	1,157,023	100.00%		銷貨淨額	94,371	100.00%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鞋底	29,860,650 雙	16,793,061 雙	1,056,124	29,464,560 雙	13,474,544 雙	1,011,077
EVO 膠粒	15,486 噸	8,111 噸	761,762	15,486 噸	5,994 噸	600,059
合計	-	-	1,817,886	-	-	1,611,136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	21,486,487 雙	1,732,786	-	-	13,829,373 雙	875,332	-	-
EVO 膠粒	3,700 噸	339,204	-	-	3,255 噸	281,691	-	-
合計	-	2,071,990	-	-	-	1,157,023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723	692	680
	間接員工	208	111	110
	合計	931	803	790
平均年歲		33	34	34
平均服務年資		6.4	5.9	6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3	3	3
	大專	27	27	27
	高中(含以下)	901	773	760
	合計	931	803	7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已取得晉江市環境保護局簽發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依法繳納排汙費，尚無因違反環保相關法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2020年3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RMB)	未折減餘額 (RMB)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鍋爐除塵設備	1	2005.12.01	40,000.00	4,000.00	有效降低煙塵中懸浮粒子
	1	2008.02.29	30,000.00	3,000.00	
	1	2015.6.10	59,829.06	8,674.98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法定福利措施，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 ① 保險福利措施：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② 其他福利：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提供員工免費宿舍並舉行年度尾牙活動，以凝聚員工向心力。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主要著重於在職訓練，教導培訓員工熟悉公司內部作業；對於優秀或高階員工，更鼓勵員工參與大學進修課程並對學費予以補助。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照營運主體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營運地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養老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適當高階主管或人資部門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此外，有關本公司子公司晉江成昌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情形及說明，請參見前述二、風險事項（一）風險因素(2)主要營運地：中國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c.法令政策風險之敘述。

六、重要契約

一、租賃契約							
序號	契約名稱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賃面積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條款	限制條款
1	《廠房租賃合同》	晉江成業有限公司	晉江華鴻針織有限公司	32,040 平方米	2019年3月1日 至 2022年3月31日	晉江成業向華鴻公司租賃位於晉江市五裡工業園區的兩處廠房用於生產營運。《廠房租賃合同》約定，出租方違反合同約定，提前收回租賃物的，應提前三個月以書面的形式告知晉江成業，並雙倍返還定金(定金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 元)給晉江成業。如租賃廠房需出售的，出租方應提前三個月通知晉江成業，轉讓後，《廠房租賃合同》對新的租賃物所有人和晉江成業繼續有效。出租方轉讓租賃物時，在同等條件下，晉江成業有優先購買權。租賃期滿前，晉江成業要繼續租賃的，應當在租賃期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出租方。如出租方在租賃期滿後仍要對外出租的，在同等條件下，晉江成業享有優先承租權。	-

二、保險契約						
序號	編號	保險人	保險期間	標的	總保險金額(人民幣)	限制條款
1.	AFUZN1002919Q00000345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19 0時-2020/07/18 24時	座落於晉江市五裡工業區之車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變壓器)	32,490,000	-
2.	AFUZN1002919Q0000033V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19 0時-2020/07/18 24時	座落於晉江市五裡工業區之車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鍋爐、裝置、傢俱及辦公用品)及流動資產(原料、半成品、產成品)	54,758,00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流動資產		6,132,140	5,539,385	5,775,422	5,218,342	4,237,691	3,978,457
基金及投資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876	431,209	676,021	914,812	1,171,598	1,196,905
無形資產		83,400	466,896	499,263	609,451	650,731	632,725
其他資產		40,576	14,603	47,166	45,586	62,483	61,757
資產總額		6,390,992	6,452,093	6,997,872	6,788,191	6,122,503	5,869,8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6,263	493,792	398,913	233,028	229,474	131,677
	分配後	851,156	631,664	436,828	260,832	229,474	131,677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7,230	6,683	10,563	5,235	36,135	36,8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3,493	500,475	409,476	238,263	265,609	168,515
	分配後	858,386	638,347	447,391	266,067	265,609	168,515
股本		883,794	1,148,932	1,263,825	1,390,208	1,529,229	1,529,229
資本公積		2,540,814	2,540,814	2,540,814	2,540,814	2,540,814	2,540,8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52,308	2,519,506	3,101,908	3,072,309	2,467,160	2,378,488
	分配後	1,637,415	2,657,378	3,063,993	3,044,505	2,467,160	2,378,488
其他權益		308,904	(257,634)	(318,151)	(453,403)	(680,309)	(747,202)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647,499	5,951,618	6,588,396	6,549,928	5,856,894	5,701,329
	分配後	5,532,606	6,089,490	6,550,481	6,522,124	5,856,894	5,701,329

註：各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合併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3,198,020	3,302,412	3,406,504	2,071,989	1,157,023	94,371
營業毛利	1,065,710	1,127,694	1,171,452	349,360	(213,855)	(66,578)
營業利益	950,461	1,001,870	975,936	127,158	(369,995)	(93,6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676	39,530	25,837	45,650	(63,882)	6,13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30,137	1,041,400	1,001,773	172,808	(433,877)	(87,5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862,813	882,091	835,167	134,699	(438,324)	(88,672)
其他綜合損益	(103,459)	(463,079)	(60,517)	(135,252)	(226,906)	(66,893)
本期綜合損益	759,354	419,012	774,650	(553)	(665,230)	(155,565)
每股稅後盈餘(元)	7.51	7.68	6.01	0.88	(2.87)	(0.58)

註：各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201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201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三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成立於2012年，由於申請台灣第一上市，故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最近三年度皆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進行簽證。

二、財務分析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第一季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63	7.76	5.85	3.51	4.34	2.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92.55	1,380.22	974.58	715.99	499.91	476.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32.87	1,121.81	1,447.79	2,239.36	1,846.70	3,021.38	
	速動比率	1,067.32	1,049.15	1,434.75	2,220.66	1,821.52	2,971.61	
	利息保障倍數	300.36	1,550.70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5	2.81	3.17	2.70	3.15	1.78	
	平均收現日數	149	130	115	135	116	205	
	存貨週轉率(次)	92.81	89.45	86.60	72.57	86.58	145.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9	6.11	9.79	11.57	14.17	10.15	
	平均銷貨日數	4	4	4	5	4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71	7.66	5.04	2.26	0.99	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1	0.49	0.31	0.19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9	13.75	12.42	1.95	(6.79)	(5.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1	15.21	13.32	2.05	(7.07)	(6.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2.73	87.20	77.22	9.15	(24.19)	(26.95)
		稅前純益	89.66	90.64	79.27	12.43	(28.37)	(25.18)
	純益率(%)	26.98	26.71	24.52	6.50	(37.88)	(93.9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7.51	7.68	6.01	0.88	(2.87)	(0.58)	
	現金流量比率(%)	134.13	109.34	268.47	299.27	(84.73)	88.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18	8.96	16.01	10.09	(3.19)	1.95	
	營運槓桿度	0.97	0.97	0.97	0.74	1.18	1.1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3)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應收款項淨額}$$

$$(2) \text{平均收現天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3) \text{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淨額}$$

$$(4) \text{應付款項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應付款項}$$

$$(5) \text{平均銷貨天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6)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text{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text{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利息費用}(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2) \text{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text{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text{營業利益} / \text{期末實收資本額}$$

$$(4) \text{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text{稅前純益} / \text{期末實收資本額}$$

$$(5) \text{純益率} = \text{稅後純益} / \text{銷貨淨額}$$

$$(6) \text{每股稅後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 \text{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 (\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3) \text{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text{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2) \text{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振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2019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暨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5,218,342	4,237,691	(980,651)	(18.79)%
固定資產		914,812	1,171,598	256,786	28.07%
無形資產		609,451	650,731	41,280	6.77%
其他資產		45,586	62,483	16,897	37.07%
資產總額		6,788,191	6,122,503	(665,688)	(9.81)%
流動負債		233,028	229,474	(3,554)	(1.53)%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5,235	36,135	30,900	(590.26)%
負債總額		238,263	265,609	27,346	(11.48)%
股本		1,390,208	1,529,229	139,021	10.00%
資本公積		2,540,814	2,540,814	-	-
保留盈餘		3,072,309	2,467,160	(605,149)	(19.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3,403)	(680,309)	(226,906)	50.05%
少數股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6,549,928	5,856,894	(693,034)	(10.58)%
<p>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資產增加 主係2019年興建辦公中心所投入之建造費用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 主係預付設備款所致。 3. 其他負債增加 主係公司廠房租賃負債所致。 4.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主係匯率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71,989	1,157,023	(914,966)	(44.16)%
營業成本		1,722,629	1,370,878	(351,751)	(20.42)%
營業毛利		349,360	(213,855)	(563,215)	(161.21)%
營業費用		222,202	156,140	(66,062)	(29.73)%
營業利益		127,158	(369,995)	(497,153)	(390.97)%
營業外收入		51,283	39,996	(11,287)	(22.01)%
其它利益及損失		(5,633)	(103,878)	(98,245)	1,744.10%
稅前淨利		172,808	(433,877)	(606,685)	(351.07)%
所得稅費用		38,109	4,447	(33,662)	(88.33)%
合併稅後淨利		134,699	(438,324)	(573,023)	(425.41)%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 營業收入淨額減少 因中美貿易爭端和大陸經濟低迷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大陸地區等知名運動品牌受市場影響減少訂單，外貿訂單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也大幅減少，導致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之下滑。					
2. 營業成本減少 主係營收減少導致生產成本也相應減少。					
3. 營業毛利減少 因中美貿易爭端和大陸經濟低迷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大陸地區等知名運動品牌受市場影響大幅壓低價格，外貿客戶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也降低訂單價格，導致公司產品整體利潤率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之下滑。					
4. 營業利益減少 因中美貿易爭端和大陸經濟低迷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大陸地區等知名運動品牌受市場影響大幅壓低價格，外貿客戶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也降低訂單價格，導致公司產品整體利潤率和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之下滑。					
5. 營業外收入減少 主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6. 其它利益及損失增加 主係提列機台設備減損所致。					
7. 稅前淨利減少 因中美貿易爭端和大陸經濟低迷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大陸地區等知名運動品牌受市場影響大幅壓低價格，外貿客戶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也降低訂單價格，導致公司產品整體利潤率和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之下滑。					
8. 所得稅費用減少					

因公司獲利下降，所得稅也相應減少所致。

9. 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因中美貿易爭端和大陸經濟低迷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大陸地區等知名運動品牌受市場影響大幅壓低價格，外貿客戶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也降低訂單價格，導致公司產品整體利潤率和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之下滑。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之推估及已掌握之客戶訂單，同時考量主要原材料之供應狀況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銷售之鞋底市場反應良好，且EVO材料應用廣泛，新生產線陸續架設完成，預期未來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697,390	(194,433)	(891,823)	(127.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24,832)	870,214	1,295,046	(304.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5,987)	(55,360)	(19,373)	53.83%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因2019年公司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因2019年定存資金到期重新歸類所致。					
3.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因2019年償還租金負債本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本公司 2019 年雖持續有若幹營運週轉金需求及各項資本支出計畫，但現金部位較高，應可支應未來一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8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金額為 288,802 仟元，係因本公司為業務需求狀況進行產能擴充，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依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示，本公司新增之固定資產均對營收有相當程度之幫助，並無因資本支出增加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週轉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66	5.04	2.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49	0.3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之所需，所屬轉投資子公司 2012 年度因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擴大而營收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皆呈現獲利之狀況。

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針對與銀行往來授信借款事項皆做定期評估，並與往來銀行協商取得較優惠利率，且控管主要營業活動之資金進出，用以支應銀行借款及營業活動。截至2019年底及2020年3月31日止，銀行短期借款金額皆為0元，佔總資產比率0，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利息支出皆為0元，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利率變動造成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重大不良影響之情事。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係位於中國大陸福建省之晉江成昌，其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本地之製造商及貿易商，故其銷貨交易係以人民幣計價；其主要原料EVA雖係購自國外，惟係透過中國本地貿易商進口採購，故係以人民幣支付貨款，故晉江成昌日常營運相關貨款之收付皆係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申請主體勝悅新材料公司係以人民幣記帳，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產生換算調整數，非因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然於台灣申請掛牌上市之勝悅新材料公司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進行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兌回人民幣使用，將會有人民幣兌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1)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也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2)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適時進行調整。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之產業與民生用品「鞋」息息相關，主要市場雖位於中國，惟中國經濟仍受全球景氣之影響，尤其在外銷型民生製品方面。惟部分國家債務龐大，短期間難以解決，需仰賴國際救援，而各國為防止資金過剩形成通貨膨脹，亦開始傾向提高利率水準，使得復甦之路仍有陰霾。中國政府由於房市投機風潮不只且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收縮貨幣供給，為中國經濟成長埋下變數，可能影響消費，使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獲利幅度受限。本公司目前持續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拓展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化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以供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皆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所訂規定辦理，故尚無發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屬重要子公司將視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並投入主要生產設備及製程改良，2018年度及2019年度研發費用皆佔營收百分比約7%，2020年第一季

度由於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營收大幅下滑，故研發費用皆佔營收百分比有所上升，約為 12%，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及製程改良作業，每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預計占營收百分比不超過 10%，以確保公司在產業之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之政策法令變更並及時因應處理，故對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屬產業屬民生必需品工業，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鞋材製造技術及原材料價格變化情形，並掌握市場趨勢，目前尚未發生可能有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惟應注意，本集團的下遊客戶主要是中國本地品牌鞋類，例如喬丹、安踏及特步等中國運動品牌。製鞋產業具有高度的流行性，且高度依賴消費者對於品牌的認同，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以及人均所得的提高，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意識提高，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要求之產品，將對本集團的營收產生不利的影響。

為因應傳統鞋材營收及獲利的瓶頸，本集團新開發 EVO 及 EVA 可降解材料，係毛利較高的產品，惟 EVA 可降解材料尚未達到量產供貨，且相關產品仍需面臨市場的考驗。如未來新材料生產的相關產品營收未如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的影響。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一向重視各公司所在地之企業形象，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支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回臺上市需要，於 2012 年底起進行集團內部整併程式，藉以完成集團內部架構重組及資源整合，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併購行為。而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之程式，皆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理及執行，尚不致有因併購相關風險，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階層計畫於晉江市磁灶鎮購置土地用以建造公司新生產中心，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新生產中心將整合目前公司兩個廠房，產能也將進一步得到擴充，提高管理及經營效率，並配備研發大樓、員工宿舍及員工服務設施，進一步提高員工福利及企業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所屬重要子公司原材料之採購，係採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原則，適度分散採購風險，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守相關採購程式。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所屬重要子公司之主要往來客戶皆係中國大陸知名品牌、鞋廠及貿易商，銷售集中係屬行業特性，惟本公司持續注意並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以

即時因應，且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拓展客源，降低本集團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本公司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之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本公司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之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之挑戰

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之經營已有顯著之成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投資者、股東及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台灣相關證管法令尚待適應及瞭解，未來將責成專職人員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遵循台灣證管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於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公司營運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之團隊，另外，為加強公司治理，亦聘任具備台灣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之稽核主管，以因應上市後所需面對之挑戰。

2.股東權益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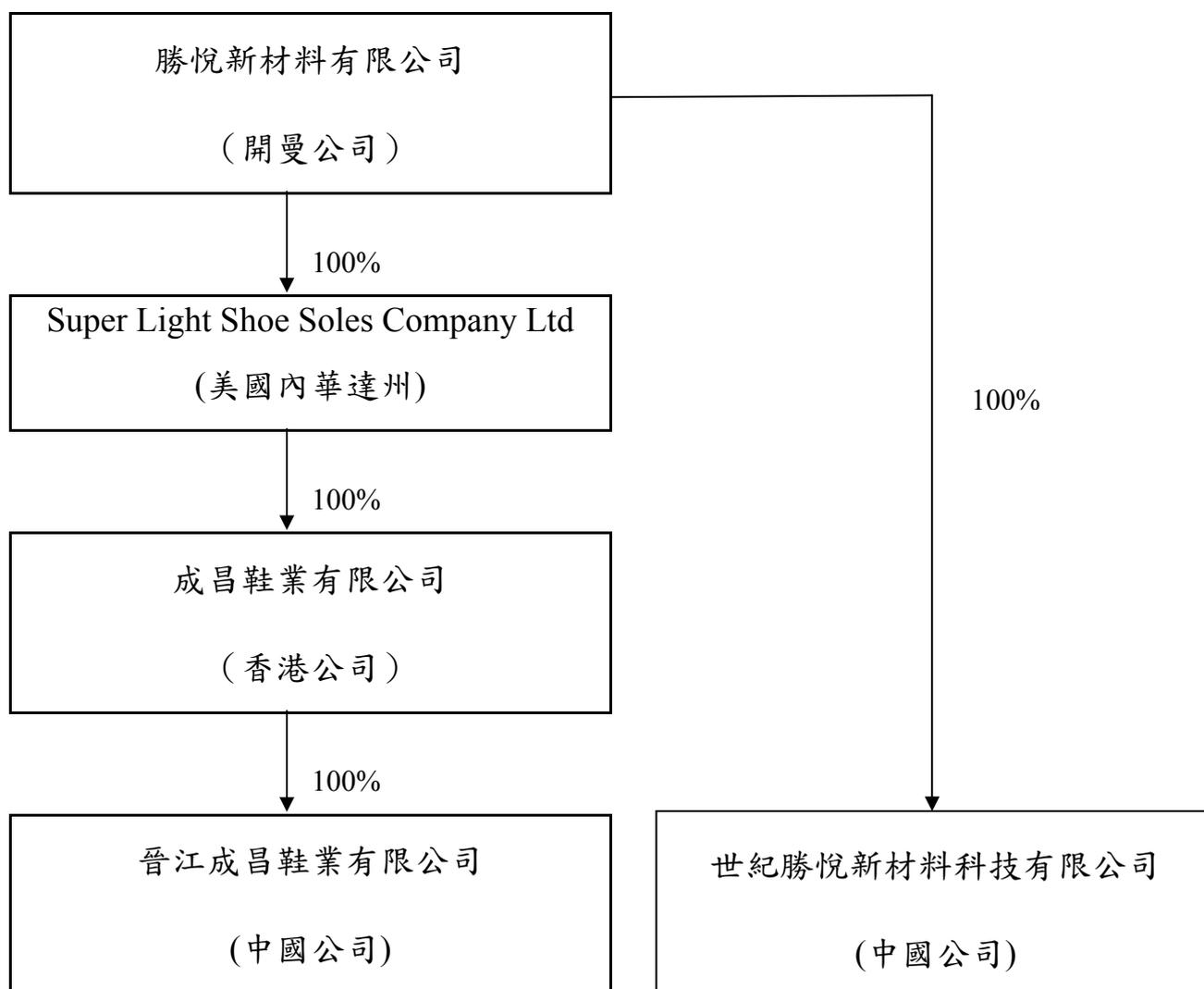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規定，本公司雖已於不抵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定對於公司運作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之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適用於投資之開曼公司，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六、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經審閱申請公司章程，除下表所列各項差異部分外，申請公司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於章程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公司章程第 10.7 條：「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p> <p>1.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p> <p>2.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p> <p>3.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有鑑於此，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p>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公司章程第 30.2 條：「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p>	<p>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左列規定對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公司章程第 16.8 條：「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 15 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章程第 19.6 條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又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	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4.2(f)(g)(h)、14.1(b)、12.1、14.2(d)、14.2(e)及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p>14.3 條</p>	<p>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變更公司名稱（第 31 條）； (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i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iv) 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第 14 條及第 37(4)(d)條）； (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b)(i)條和第 116(c)條）。 (vi)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 <p>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p> 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p>公司章程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分述如下：</p> <p>1. 公司章程第 1.1 條</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1) 公司章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 變更公司名稱，(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i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iv) 減少公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而自願解散者，(vi) 該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2) 差異原因</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所作成之決議，依開曼公司</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法之規定，應屬無效。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特別（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p> <p>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p> <p>(1) 公司章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2) 差異原因：</p> <p>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p>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	公司章程第 25.6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p>依據開曼法律師之說明：</p> <p>1.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效力如何，並不明確。</p> <p>2. 依據普通法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行為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上述原則只有少數之例外情形，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p> <p>3. 公司章程中加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4條第2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p> <p>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公司章程第11.1條：「除第8.7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p> <p>故雖公司章程第11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辦理。」</p> <p>第 11.2 條：「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第 11.3 條：「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p> <p>第 11.4 條：「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左列公司章程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左列公司章程之規定，雖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且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28.2 條第 1 項第(j)款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 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 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 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左列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原因，係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4條第2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32.6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公司章程第 24.3 條：「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關於董事之規定已訂定於公司章程第 24.3 條，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章程第 26.5 條：「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p> <p>1. 開曼公司法並特別規定董事之義務為具體規範。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p> <p>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償。</p> <p>3.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p> <p>根據以上說明，雖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已訂定於公司章程第 26.5 條，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章程第 27.4 條：「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p>	<p>公司章程第 27.4 條以就法人股東為相應之規定。</p> <p>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需另設置監察人。因此，前述章程之規定並不包括監察人在內。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七、其他

本公司註冊地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二地一般性差異說明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專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32sb02>)中查詢。

附件一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悅新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勝悅新材料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餘額共計新台幣 3,868,27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3%，係屬重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七。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具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民國 108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取得勝悅新材料集團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合併財務報表已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悅新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悅新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悅新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悅新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悅新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悅新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83,876		60	\$ 3,221,091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八)	184,400		3	1,510,407		2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一)	309,314		5	426,33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327		-	16,935		-
130X	存貨 (附註十)	16,784		-	14,885		-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		-	13,258		-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40,990		1	10,29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		-	5,1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37,691</u>		<u>69</u>	<u>5,218,342</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1,171,598		19	914,81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650,731		1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		-	2,5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21,01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十六)	41,471		1	43,080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		-	609,451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84,812</u>		<u>31</u>	<u>1,569,849</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22,503</u>		<u>100</u>	<u>\$ 6,788,1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 96,222		2	\$ 97,33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02,982		2	128,05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400		-	7,6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28,870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9,474</u>		<u>4</u>	<u>233,028</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5,863		-	5,2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30,27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135</u>		<u>-</u>	<u>5,23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65,609</u>		<u>4</u>	<u>238,263</u>		<u>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9,229		25	1,390,208		21
3200	資本公積	2,540,814		42	2,540,814		37
3300	保留盈餘	2,467,160		40	3,072,309		45
3400	其他權益	(680,309)		(11)	(453,403)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856,894</u>		<u>96</u>	<u>6,549,928</u>		<u>96</u>
3XXX	權益總計	<u>5,856,894</u>		<u>96</u>	<u>6,549,928</u>		<u>9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22,503</u>		<u>100</u>	<u>\$ 6,788,1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1,157,023	100	\$ 2,071,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1,370,878</u>	<u>118</u>	<u>1,722,629</u>	<u>83</u>
5900	營業毛（損）利	(<u>213,855</u>)	(<u>18</u>)	<u>349,36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32	1	23,309	1
6200	管理費用	62,408	6	54,5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500</u>	<u>7</u>	<u>144,36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140</u>	<u>14</u>	<u>222,202</u>	<u>11</u>
6900	營業（損失）淨利	(<u>369,995</u>)	(<u>32</u>)	<u>127,15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9,996	3	51,2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304)	(9)	(5,633)	-
7050	財務成本	(<u>3,574</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882</u>)	(<u>6</u>)	<u>45,650</u>	<u>3</u>
7900	稅前淨（損）利	(433,877)	(38)	172,80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447</u>	-	<u>38,109</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438,324</u>)	(<u>38</u>)	<u>134,69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26,906)	(19)	(\$ 135,252)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6,906)	(19)	(135,252)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5,230)	(57)	(\$ 553)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8,324)	(38)	\$ 134,69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5,230)	(57)	(\$ 553)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87)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有限公司
林悅新
合興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附註二十)	公積金 (附註二十)	盈餘 (附註二十)	特別盈餘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 1,263,825	\$ 2,540,814	\$ 338,054	\$ 257,634	\$ 2,506,220	(\$ 318,151)	\$ 6,588,396
B1	-	-	83,517	-	(83,517)	-	-
B3	-	-	-	60,517	(60,517)	-	-
B5	-	-	-	-	(37,915)	-	(37,915)
B9	126,383	-	-	-	(126,383)	-	-
	126,383	-	83,517	60,517	(308,332)	-	(37,915)
D1	-	-	-	-	134,699	-	134,699
D3	-	-	-	-	-	(135,252)	(135,252)
D5	-	-	-	-	134,699	(135,252)	(553)
Z1	1,390,208	2,540,814	421,571	318,151	2,332,587	(453,403)	6,549,928
B1	-	-	13,470	-	(13,470)	-	-
B3	-	-	-	135,252	(135,252)	-	-
B5	-	-	-	-	(27,804)	-	(27,804)
B9	139,021	-	-	-	(139,021)	-	-
	139,021	-	13,470	135,252	(315,547)	-	(27,804)
D1	-	-	-	-	(438,324)	-	(438,324)
D3	-	-	-	-	-	(226,906)	(226,906)
D5	-	-	-	-	(438,324)	(226,906)	(665,230)
Z1	1,529,229	2,540,814	435,041	453,403	1,578,716	(680,309)	5,856,894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後附之附錄係本會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國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33,877)	\$ 172,8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905	23,332
A20200	攤銷費用	-	9,987
A20900	財務成本	3,574	-
A21200	利息收入	(39,996)	(51,2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07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769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008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97,169	17,0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5,019	674,9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3	7,113
A31200	存 貨	(7,558)	17,376
A31230	預付款項	(39,266)	316
A32150	應付帳款	2,625	(100,9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35)	(35,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37,453)	735,5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010	49,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7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16)	(87,7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4,433)	697,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1,939)	(2,901,8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8,120	2,901,82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48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876)	(288,8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827)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36,0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0,214	(424,8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8,97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6,390</u>)	(<u>35,9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360</u>)	(<u>35,987</u>)
DDDD	匯率變動數	(<u>157,636</u>)	(<u>72,21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2,785	164,3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21,091</u>	<u>3,056,7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3,876</u>	<u>\$ 3,221,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公司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事件影響，申請展延 108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並經金管會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6570 號函同意在案。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4.7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01,24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01,246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87,202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87,202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	\$ 13,258	(\$ 13,258)	\$ -
預付款項	10,291	(6,976)	3,315
長期預付租賃款	609,451	(609,451)	-
使用權資產	-	716,887	716,887
資 產	<u>\$ 633,000</u>	<u>\$ 87,202</u>	<u>\$ 720,20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0,771	\$ 20,7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6,431	66,431
負 債	<u>\$ -</u>	<u>\$ 87,202</u>	<u>\$ 87,202</u>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除前列所揭露之影響外，其餘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產品之銷售。由於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簽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6	\$ 8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83,200	215,04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3,005,184
	<u>\$ 3,683,876</u>	<u>\$ 3,221,091</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184,400</u>	<u>\$ 1,510,407</u>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分別為2.72925%及1.95000%～3.01188%。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84,400	\$ 1,510,407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184,400</u>	<u>\$ 1,510,407</u>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9,314	\$ 426,332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收益	\$ 2,327	\$ 16,432
其 他	-	503
	<u>\$ 2,327</u>	<u>\$ 16,93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未 逾 期</u>	<u>逾期1~60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309,314	\$ -	\$ 309,3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309,314</u>	<u>\$ -</u>	<u>\$ 309,31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426,332		\$ -	\$	426,3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u>426,332</u>		\$ <u>-</u>	\$	<u>426,332</u>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585	\$ 9,618
在 製 品	3,068	2,735
製 成 品	<u>3,131</u>	<u>2,532</u>
	<u>\$ 16,784</u>	<u>\$ 14,885</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70,878 仟元及 1,722,62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008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機 器 設 備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u>	
成 本	\$ 34,859
累計折舊	(13,007)
減損損失	(17,038)
淨兌換差額	<u>329</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43
處分價款	(4,481)
處分損失	(769)
淨兌換差額	<u>107</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待處分機器設備於 107 年第 4 季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以其淨公允價值為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 17,038 仟元。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於 108 年 1 月處分待出售非流動並折抵購買機器之價款 4,481 仟元（人民幣 981 仟元）認列處分損失 769 仟元（人民幣 169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 Ltd. (Super Light 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Super Light 公司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世紀勝悅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 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香港成昌公司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 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十三、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待 驗 設 備 及				合 計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108年1月1日餘額	\$ 256,293	\$ 19,864	\$ 4,952	\$ 731,897	\$ 1,013,006
增 添	11,493	-	-	423,022	434,515
處分或除列	(19,184)	-	-	-	(19,184)
淨兌換差額	(10,000)	(742)	(185)	(43,128)	(54,0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8,602	\$ 19,122	\$ 4,767	\$ 1,111,791	\$ 1,374,2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9,111	\$ 15,144	\$ 3,939	\$ -	\$ 98,194
折舊費用	22,345	1,582	207	-	24,134
認列減損損失	94,879	1,829	461	-	97,169
處分或除列	(8,617)	-	-	-	(8,617)
淨兌換差額	(7,332)	(692)	(172)	-	(8,19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0,386	\$ 17,863	\$ 4,435	\$ -	\$ 202,684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58,216	\$ 1,259	\$ 332	\$ 1,111,791	\$ 1,171,598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39,613	\$ 20,277	\$ 5,055	\$ 501,231	\$ 766,176
增 添	57,531	-	-	245,617	303,148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4,859)	-	-	-	(34,859)
淨兌換差額	(5,992)	(413)	(103)	(14,951)	(21,45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6,293	\$ 19,864	\$ 4,952	\$ 731,897	\$ 1,013,0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73,345	\$ 13,000	\$ 3,810	\$ -	\$ 90,155
折舊費用	20,665	2,456	211	-	23,332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007)	-	-	-	(13,007)
淨兌換差額	(1,892)	(312)	(82)	-	(2,2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9,111	\$ 15,144	\$ 3,939	\$ -	\$ 98,19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77,182	\$ 4,720	\$ 1,013	\$ 731,897	\$ 914,812

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之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未來

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7,169 仟元（人民幣 21,728 仟元）。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坐落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之廠房規劃改建為商業辦公大樓。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工程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325,223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280,130 仟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586,691
建築物	<u>64,040</u>
	<u>\$650,731</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91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3,258
建築物	<u>30,513</u>
	<u>\$ 43,771</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870</u>
非流動	<u>\$ 30,2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8年度</u> <u>(\$ 32,544)</u>
-------------	------------------------------------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31,48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9,763</u>
	<u>\$101,246</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	<u>107年度</u> <u>\$ 28,454</u>
--------	----------------------------------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 動	\$ -	\$ 13,258
非 流 動	<u>-</u>	<u>609,451</u>
	<u>\$ -</u>	<u>\$ 622,709</u>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預計競標青陽街道蓮嶼社區土地 4,911 平方公尺，該土地之使用權屬莊樹元個人所有，故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支付其使用權轉讓補償款計人民幣 23,574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另於 105 年 6 月及 106 年 12 月支付申請徵地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予晉江市財政局合計人民幣 213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於 107 年 1 月 5 日競得其中 2,235 平方公尺，107 年 5 月 27 日與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尾款人民幣 2,219 仟元予晉江市國土資源局，並於 107 年 6 月 1 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使用期限為 50 年。另於 107 年 7 月 6 日競得剩餘 2,499 平方公尺，107 年 8 月 26 日與晉江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尾款人民幣 2,478 仟元予晉江市國土資源局，並於 107 年 9 月 1 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使用期限為 50 年。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預計競標青陽街道蓮嶼社區土地 4,444 平方公尺，該土地之使用權屬莊樹芳個人所有，故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支付其使用權轉讓補償款計人民幣 21,331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另於 106 年支付申請徵地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予晉江市財政局合計人民幣 373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競得 3,543 平方公尺，107 年 11 月 19 日與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尾款人民幣 3,307 仟元予晉江市國土資源局，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使用期限為 50 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40,990</u>	<u>\$ 10,29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1,471	\$ 43,080
預付設備款	<u>21,012</u>	<u>-</u>
	<u>\$ 62,483</u>	<u>\$ 43,080</u>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支付集體使用權轉讓補償款以及支付預計參加競標案之申請徵地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並於得標標案時抵付土地使用權轉讓金。

十七、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96,222</u>	<u>\$ 97,330</u>

十八、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股利	\$ 41,520	\$ 40,1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796	32,609
應付保險費	13,022	13,757
應付設備款	-	14,069
應付營業稅	-	1,744
其 他	<u>20,644</u>	<u>25,771</u>
	<u>\$ 102,982</u>	<u>\$ 128,05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641 仟元及 18,417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2,923</u>	<u>139,021</u>
已發行股本	<u>\$ 1,529,229</u>	<u>\$ 1,390,2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發行溢價
107年1月1日餘額	126,383	\$ 1,263,825		\$ 2,532,902
股票股利	<u>12,638</u>	<u>126,383</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39,021</u>	<u>\$ 1,390,208</u>		<u>\$ 2,532,902</u>
108年1月1日餘額	139,021	\$ 1,390,208		\$ 2,532,902
股票股利	<u>13,902</u>	<u>139,021</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52,923</u>	<u>\$ 1,529,229</u>		<u>\$ 2,532,902</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532,902	\$ 2,532,902
實際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u>7,912</u>	<u>7,912</u>
	<u>\$ 2,540,814</u>	<u>\$ 2,540,8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及 107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470</u>	<u>\$ 83,517</u>
特別盈餘公積	<u>\$135,252</u>	<u>\$ 60,517</u>
現金股利	<u>\$ 27,804</u>	<u>\$ 37,915</u>
股票股利	<u>\$139,021</u>	<u>\$126,38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2	\$ 0.3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0	\$ 1.0

二一、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1,157,023</u>	<u>\$2,071,989</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309,314</u>	<u>\$ 426,332</u>	<u>\$1,110,92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大陸地區	<u>\$1,157,023</u>	<u>\$2,071,989</u>
<u>主要商品</u>		
單色鞋底及 RB 鞋底	\$ 771,004	\$1,244,811
EVO 膠粒	281,691	339,203
雙色雙密度鞋底	<u>104,328</u>	<u>487,975</u>
	<u>\$1,157,023</u>	<u>\$2,071,989</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u>\$1,157,023</u>	<u>\$2,071,989</u>

二二、本年度淨 (損) 利

本年度淨 (損) 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39,996</u>	<u>\$ 51,2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7,169)	(\$ 17,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 益	(10,70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769)	-
淨外幣兌換(損) 益	3,113	8,932
其 他	5,228	2,473
	<u>(\$ 100,304)</u>	<u>(\$ 5,633)</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3,574</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34	\$ 23,332
使用權資產	43,771	-
預付租賃款	-	9,987
	<u>\$ 67,905</u>	<u>\$ 33,3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196	\$ 19,003
營業費用	16,709	4,329
	<u>\$ 67,905</u>	<u>\$ 23,3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u>	<u>\$ 9,98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6,148	\$ 290,20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641	18,417
其他員工福利	18,188	19,651
	<u>\$ 319,977</u>	<u>\$ 328,2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3,444	\$ 283,903
營業費用	36,533	44,374
	<u>\$ 319,977</u>	<u>\$ 328,27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分別以不高於 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8	\$ 45,8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77</u>	<u>-</u>
	1,085	45,8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62</u>	(7,7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47</u>	<u>\$ 38,1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433,877)</u>	<u>\$ 172,808</u>
稅前淨(損)利按合併個體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 62,477)	\$ 28,6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191	9,4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8,73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32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67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47</u>	<u>\$ 38,109</u>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晉江成昌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適用所得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00</u>	<u>\$ 7,64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06</u>	<u>(\$ 2,506)</u>	<u>\$ -</u>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235</u>	<u>\$ 855</u>	<u>(\$ 227)</u>	<u>\$ 5,863</u>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2,556</u>	<u>(\$ 50)</u>	<u>\$ 2,50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處分利益	<u>\$ 6,608</u>	<u>(\$ 6,601)</u>	<u>(\$ 7)</u>	<u>\$ -</u>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955</u>	<u>1,387</u>	<u>(107)</u>	<u>5,235</u>
	<u>\$ 10,563</u>	<u>(\$ 5,214)</u>	<u>(\$ 114)</u>	<u>\$ 5,23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單位：人民幣仟元)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3年度到期	<u>\$ 57,737</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848</u>	<u>\$ -</u>

(五)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四、每股 (虧損) 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	<u>(\$ 2.87)</u>	<u>\$ 0.8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8年8月26日。因追溯調整，107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0.97</u>	<u>\$ 0.88</u>

用以計算每股 (虧損) 盈餘之 (虧損) 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 (損) 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 (損) 利	<u>(\$ 438,324)</u>	<u>\$ 134,6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2,923</u>	<u>152,92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年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主要管理階層依據評估結果，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3,876	\$ 3,221,0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400	1,510,407
應收帳款	309,314	426,332
其他應收款	2,327	16,935
存出保證金	41,471	43,08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96,222	97,330
其他應付款	33,666	53,597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及金融機構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集團提供服務，統籌國際資本市

場及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實際需求及風險程度分析，評估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或視需要對管理階層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所需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惟近年來國內、外預估中、長期利率走勢應仍為緩降或持平，相對遭受利率風險損失之機率較低，故目前應尚無需針對利率風險進行避險動作。

合併公司對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近年來並無重大改變。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184,400	\$ 4,515,591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3,683,200	215,0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

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合併公司108及107年度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36,832仟元及2,15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注意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營運狀況；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惟多為具規模及營運狀況良好之品牌製造商，合併公司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對象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進行觀察，依據過往經驗，合併公司遭受信用風險之機率及金額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維持適當之額度及動支比率。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並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部位、銀行融資額度及運用各項權益及債務工具以持續地預估與安排所需之現金流量，來管理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彙總。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年 至 5 年</u>
租賃負債	<u>\$ 30,996</u>	<u>\$ 30,99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u>短 於 1 年</u>	<u>1 年 至 5 年</u>
租賃負債	<u>\$ 7,200</u>	<u>\$ 7,2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0,420</u>	<u>\$ 10,6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工程項目為人民幣 45,093 仟元。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與華僑大學於 105 年 10 月簽訂協議書，委由華僑大學進行塑膠材料應用研發，期間為 105 年 10 月 16 日至 110 年

10月15日，晉江成昌公司支付共建費合計人民幣3,000仟元，第一年支付人民幣500仟元，第二至第五年度每年遞增10%共建費。此外，晉江成昌公司依合約提供專用設備及儀器所需資金。惟研究成果未盡理想，管理階層決定終止研發，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於108年4月18日與華僑大學簽訂解約協議書，自108年3月31日終止合作共建協議，自解約日起終止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並互不承擔違約責任。截至108年3月31日止，累計已支付共建費人民幣1,050仟元。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與科研團隊簽訂新型塑膠發泡材料開發項目，約定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定期支付勞務費用，科研團隊定期通報研究發展狀況及研究成果。惟研究成果未盡理想，管理階層決定終止該開發項目，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於108年4月18日與科研團隊簽訂解約協議書，自108年3月31日終止新型塑膠發泡材料開發項目，自解約日起終止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並互不承擔違約責任。該開發項目累計支付勞務費用及研究材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000仟元及人民幣16,166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09年1月爆發COVID-19疫情，造成合併公司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之廠房暫時停工；另由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於疫情嚴重地區，其營運將受重大影響。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無法評估全球疫情控制情況，故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營運及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777	6.9762	(美元：人民幣)	\$	203,534		
港幣		1	0.8941	(港幣：人民幣)		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41,520	0.2323	(新台幣：人民幣)		41,520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297	6.8632	(美元：人民幣)	\$	193,277		
港幣		16	0.8768	(港幣：人民幣)		6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40,106	0.2236	(新台幣：人民幣)		40,10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人民幣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u>\$ 3,113</u>	4.560 (人民幣：新台幣)	<u>\$ 8,93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晉江成昌公司及世紀勝悅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及世紀勝悅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8 及 107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資訊可參照 108 及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資金總額 (註二)	與額備註	註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0	本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9,150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	\$ -	-	(2)	\$ -	充實營運資金	\$ -	-	-	\$ -	\$ 585,689	\$ 2,342,758		
1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9,150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	-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5,548,122	5,548,122			
2	晉江成昌公司	世紀勝悅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4,400 (人民幣 80,000 仟元)	344,400 (人民幣 80,000 仟元)	136,529 (人民幣 31,714 仟元)	-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5,542,821	5,542,821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三：最高餘額係按年底匯率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晉江成昌公司	未完工程	105年3月11日	\$ 572,242 (人民幣 132,925仟元) (註一)	已支付人民幣 幣 132,758 仟元	福建省閩南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	-	-	\$ -	詢價、比價及 議價	興建商業辦公 大樓	註二

註一：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年底匯率 RMB\$4.305 換算。

註二：晉江成昌公司與福建閩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簽訂 1、2 號樓合約（合約總價人民幣 58,655 仟元）及 106 年 1 月 24 日簽訂 3 號樓合約（合約總價人民幣 49,270 仟元）及補充合約（合約總價人民幣 25,000 仟元）。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晉江成昌公司	世紀勝悅公司	兄弟公司	\$ 136,529 (人民幣 31,714 仟元)	(註一)	\$ -	-		-		\$ -	\$ -	-

註一：係資金貸與，故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二：合併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		來 交易 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金額		
1	晉江成昌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 136,529 (人民幣 31,714 仟元)	-	-	2%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二種：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數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業務	\$ 1,911,308 (人民幣 443,974 仟元)	\$ 1,985,452 (人民幣 443,974 仟元)	100	\$ 5,548,122	(\$ 428,080)	(\$ 428,080)	
Super Light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業務	1,030,195 (人民幣 239,302 仟元)	1,070,159 (人民幣 239,302 仟元)	-	5,548,122	(428,080)	(428,080)	

註一：係按各年年底匯率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匯出金額	期末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帳面金額(註二)	投資額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研發、製造及買賣	\$ 523,179 (港幣 135,926 仟元)	係由香港成昌公司持股 100%	\$ -	\$ -	\$ -	\$ -	\$ -	\$ -	\$ -	(\$ 428,162)	100%	\$ 5,542,821	-
世紀勝悅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研發、製造及買賣	239,840 (美元 8,000 仟元)	本公司持股 100%	-	-	-	-	-	-	-	3,815	100%	212,663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年底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國清

